

市政總質詢第 19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17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王鴻薇 闕枚莎 吳志剛 徐弘庭 陳炳甫
計 4 位 時間 16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16 日—

速記：盧俊濤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市政總質詢第 19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鴻薇議員、闕枚莎議員、吳志剛議員、徐弘庭議員和陳炳甫議員，計 5 位，時間 200 分鐘，今天使用 80 分鐘，請開始。

吳議員志剛：

市長，社福機構在臺北市是哪一個局的業務？

柯市長文哲：

社會局和衛生局都有。

吳議員志剛：

這 2 個局都有？

柯市長文哲：

對。

吳議員志剛：

醫療機構是哪一個局？

柯市長文哲：

醫療機構就是衛生局。

吳議員志剛：

另外請教市長，長照住宿機構是哪一個局管轄？

柯市長文哲：

舊的還有分，新的話……

吳議員志剛：

社會局管轄的還有 99 家。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社會局現有權管 99 家，屬於中小型住宿機構；106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告實施之後，目前新增加 1 家東明。

吳議員志剛：

到底是什麼原因，有些長照住宿機構屬於社會局，有些又不屬於社會局？

周局長榆修：

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之後，府內的分工就是這樣的狀況。

吳議員志剛：

長照機構是屬於社福機構，可是卻歸衛生局管轄，是不是有點奇怪？因為其中很多的業務又屬於社會局的業務，但是主管機關卻不同。

柯市長文哲：

這個部分在中央比較簡單，都是歸衛生福利部管轄，但是在地方衛生和福利的主管機關是分開的。

吳議員志剛：

但是中央是什麼方式？

柯市長文哲：

中央沒有問題，中央是衛生福利部。

吳議員志剛：

地方的部分？

柯市長文哲：

地方有衛生局和社會局，如果臺北市把這 2 個局合併的話，規模就太大了。

吳議員志剛：

市長，長照機構裡面的住民，應該是以生活照顧為主，或者是以醫療照顧為主？

柯市長文哲：

看嚴重的程度，如果是 3 管「氣切管、尿管、鼻胃管」的病人比較接近醫療，如果沒有的話就比較接近社會局的業務。

吳議員志剛：

請 2 位局長就長照到底是屬於社會局或衛生局的業務發表看法。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住宿型的長照機構有很多種，按照舊法包括身障、安養、養護。在舊法中按照護理人員法，護理之家是歸衛生局管轄。安養、養護是按照老人福利法，由社會局所主管。身障的部分也是由社會局主管。

中央的部分，身障和安養住宿型機構的部分是歸社會及家庭署管理。

吳議員志剛：

對。

黃局長世傑：

衛生局和社會局在 107 年做了分工，新成立的住宿型機構都歸衛生局管轄，但是目前還是有新法實施前，依照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的安養、養護機構歸屬社會局管轄。但是將來如果有新成立的安養、養護機構，就歸衛生局管轄。

吳議員志剛：

請社會局局長說明。

周局長榆修：

社會局補充報告，106 年 6 月 3 日以後，99 家中小型安養機構還是歸社會局管轄。但是黃局長剛剛特別提到，如果新增床位或地址更動，就必須符合新法的相關規定。基本上新法是舊法的落日條款，原則上不會再有依老人福利法申請安養、養護機構的可能性。

吳議員志剛：

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以後，各個縣市的主責機關也都不同。有些縣市是社會局管轄，有些縣市是衛生局管轄，臺北市就將權責機關定位為衛生局。

本人認為就社會局、衛生局的權責分野，應該是在於住民是否有實質的醫療行為做區分，而不應該是剛剛 2 位局長所做的說明方式做區分。

如果住民只需要有人陪伴或照顧的話，本身的身體狀況也還可以，並無重大疾病或有醫療方面的需求，本席認為就應該歸屬社會局管轄。如果有醫療方面的需求，才歸衛生局管轄。因此若僅就長期照顧是衛福部的權責來講，在臺北市的部分歸屬於衛生局的話，本席認為並不是非常地恰當。長照是社會福利的一部分，就應該是社會局管轄。本席認為衛生局應該就醫療照護專管專責即可。

市長，就本席這個觀念，你的看法如何？

柯市長文哲：

我倒是覺得應該看照顧內容嚴重的程度，如果是 3 管病人當然歸衛生局，就算是身障者，如果身體比較健康的，需要的醫療照護比較少，也許可以歸社會局管轄。不過依據中央法令，新設的安養、養護機構全部歸衛生局管轄。

周局長榆修：

從安養到養護到衛生局的護理之家，以 6 都中的新北市為例，新北市跟臺北市的情況剛好是倒過來，日照機構是歸衛生局管轄，可是目前住宿型機構還是歸社會局管轄，但是 3 年內也是要統一由同一個局處管轄，目前我們的瞭解也是衛生局。桃園市的例子跟臺北市很類似，就是分別歸屬 2 個局，但是鄭市長之前也提出未來會朝向由一個局處權管。臺南市就是社會局，臺中市是衛生局底下的 1 個科。目前每個直轄市因應的方式不盡然完全相同。以上報告。

吳議員志剛：

應該視實際情況來辨別。本席認為社福機構就應該由社會局管轄，畢竟私人長照機構的現況誠如局長所講的，有 99 家中小型住宿機構歸社會局管轄。如果有醫療行為，就由衛生局管轄的話，那麼全臺灣每個地方，都應該由衛生局負責管轄，例如學校的醫務室，偶而也有醫療的行為，包括總統府也有醫官，企業行號也有醫務室，那麼是不是全國都由衛生局局長管轄就好？這樣一來就沒有什麼差別。

黃局長世傑：

目前衛生局和社會局在分工和合作方面都沒有問題，臺北市現在主要是量能不夠的問題，而不是沒有人要管，大家都管得還可以。

吳議員志剛：

所以這件事情應該回歸基本面，社會福利事業就回歸社會局，衛生局就管好所謂的醫療專業部分。管轄權的問題，希望市長要好好地思考一下，依照專業分工處理，目前歸衛生局管轄的只有 1 家東明住宿型長照機構，如果要改變或重新規劃，還有很足夠的時間重新思考。

市長，這個規劃需要多久的時間？

柯市長文哲：

最近因為內湖中心大火事件，內部已經討論過很多次

吳議員志剛：

當有問題發生的時候，責任就會推來推去。

柯市長文哲：

但是這件事情在全國也沒有統一。

吳議員志剛：

所以各個縣市可以自行決定。

柯市長文哲：

對，因此臺北市應該怎麼做，坦白講，我也是開放的態度，因為既然全臺灣每個縣市都不一樣，到底臺北市要採用哪一種模式，這個議題可以討論，我並沒有預設立場。

黃局長世傑：

由於衛生局和社會局上面的督導副市長不同，2 位副市長也在協調如何進行長照業務的分工和整合。

吳議員志剛：

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趕快整合起來。

市長，本席在上個星期召開過協調會，關於私立老福機構核備收費標準的會議。本席認為任何行業，都應該有一個合法和合理的收費。政府只要站在監督的角色，不要讓市場亂掉就好。所以市場的機制就是避免業者訂定過高的費用，不致於讓住民或家屬不堪負荷。

因此本席建議社會局訂定相關耗材的費用，而這個費用是業者和住民都可以認可的價格。另外，對於有一些非定型化契約內的服務，例如按摩、洗腳的費用，再依個人需求，另外訂定價格。

局長，是不是可以承諾這件事情？

周局長榆修：

議員之前在部門質詢就有垂詢到這個部分，也非常感謝議員召開協調會，會中也向議員報告，過往採核定制，就是業者將收費標準報社會局核定。議員當時也提到原則上要有一個遊戲規則讓大家遵守。所以預計 12 月初，邀集夥伴業者、住民代表以及專家學者討論，把法定程序走完之後，12 月中報局務會議，1 月分可以完成法制公告，就會正式成為收費辦法。這個部分當然有參考衛生局對於進價超過 115 元的器材為原則，現有安養機構就以該原則處理，這樣一來以後的收費會比較清楚。

吳議員志剛：

謝謝。2 位局長請回座。請環保局劉局長、市場處陳處長上臺備詢。

市長，本席於上星期五參加環南市場，針對一般垃圾改由環保局清潔隊運送的協調會。會議上面周德威參議表示，會把訊息帶回市政府，依橫向聯絡要點跟市長討論。

市長，請問目前市政府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

市場處陳處長庭輝：

環南市場之所以會提出垃圾運送的問題，有幾點一定要先說清楚。舊的環南市場是一個開放空間，如果沒有記錯，經過 2 次專簽後市長核定每天可以減少 10 噸垃圾。減少的 10 噸垃圾，說穿了就是由環保局吸收。

吳議員志剛：

對。

陳處長庭輝：

1 個月 26 天就減少了 260 噸垃圾，每 1 噸垃圾焚燒費用是 2,000 多元，換算下來向舊環南市場每一個攤商收取 500 元的垃圾處理費。新的市場有一個垃圾儲藏空間，外來的垃圾就不會拿來這邊丟棄。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加上有物管公司，同時也委託物管公司進行清理，費用……

吳議員志剛：

可是這個部分是到今年底為止。

陳處長庭輝：

對，後續還會再發包。其實垃圾委由環保局焚燒或者委外處理，2 者的費用都是一樣的，因為同樣都是送到環保局焚燒，唯一最大的差別就是之前環保局吸收了 260 噸的垃圾處理費用。這是當中最大的差別。現階段環保局沒有再吸收 260 噸垃圾的情況下，攤商的垃圾處理費用會提高。一開始搬進去中繼市場之後，2 月到 4 月是每個月收 1,500 元，就是採實支實付。經過幾個月的營運之後，目前每個月收 8、900 元，也是實支實付。這是目前大致上的情況。

吳議員志剛：

市長，環南市場是目前所有臺北市的市場裡面，標案和採購案最多的市場，每次的採購過程都會出現一些奇怪的消息或傳聞。為了杜絕類似的現象不斷地發生，本席認為減少採購和減少標案就是其中的一個方法。清運垃圾費由全部的攤商平均分配的方式，本席認為可以試試看其他的方法，能夠讓攤商減少分攤的費用，又同時將採購的負面消息予以消除。

市長，舊環南市場被戲稱為「開封府」，因為聯外的通道太多了，四通八達，附近住戶、攤商、店家的垃圾都趁沒有人注意的時候，統統丟到環南市場內。在當時那麼亂的情況下，環保局 1 年吸收 260 萬噸，可是搬到中繼市場以後，整棟大樓蓋得美侖美奐，周邊聯外通道也不是那麼地方便，甚至於其中還有三百多個攤位暫時停業，可是目前 1 年的垃圾量卻高達三百多萬噸，垃圾量不減反增，有沒有想過是出了什麼問題？

柯市長文哲：

奇怪，照道理講，應該會減少才對。

吳議員志剛：

照理說應該會變少，怎麼會變多呢？

陳處長庭輝：

根據我手上的數據，垃圾分為一般和有機，有機垃圾不管是舊的環南市場或中繼市場，都是由環保局協助處理，而且這部分也不收費，所以這個部分另外再說。

吳議員志剛：

對。

陳處長庭輝：

一般垃圾的部分，舊環南市場在 106 年的數量比較多，每個月約六百多公噸。中繼市場從 2 月分開始，大概落在 300 公噸到 400 公噸之間，數量確實是有下降，並沒有不減反增。

吳議員志剛：

到目前為止，每個月大概都在 30 萬噸上下。

陳處長庭輝：

300 萬噸……

吳議員志剛：

1 年。

陳處長庭輝：

1 年 300 萬噸到 400 萬噸之間。剛剛已經向議員報告過，環南市場有部分垃圾由市政府吸收，1 天 10 噸，乘上 26 天，所以 1 個月吸收 260 噸。

吳議員志剛：

因為還有一些菜葉、骨頭就由市政府吸收。

陳處長庭輝：

也誠如剛剛議員所言，舊環南市場是一個比較開放的空間，營運上的一些習慣不是那麼好，很多外面的垃圾都拿到環南市場裡面去丟，所以市政府在那個時候才每天吸收 10 噸垃圾。這一點就是以前的垃圾清運費和目前的垃圾清運費之間最大的差異。有的攤商因為營業規模比較大，所以產生的垃圾量比較多，有些攤商的營業規模比較小，產生的垃圾量就比較少。這樣一來在不同營業規模攤商之間就會有爭議產生。

吳議員志剛：

垃圾量多和垃圾量少的攤商，繳交的垃圾清運費都一樣。

陳處長庭輝：

對，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統一收費，吃大鍋飯的概念就是這樣子。

吳議員志剛：

對。

陳處長庭輝：

吳議員上個禮拜也召開過協調會，初步擬定了幾個方案，後續由商業處和環保局協調出最合適的方案，再向議員報告。

吳議員志剛：

接下來看自治會提供的資料。市長、局長、請注意看一下。資料是從今年初到上個月底，整體垃圾量已經達到 288 萬噸，整年下來會超過三百多萬噸。這部分還不包括有機垃圾的菜葉根莖、果皮等，平均每個月就有 30 萬噸的垃圾。

各位可以看到今年 3 月的垃圾清理費就達到 115 萬，這是一個相當可觀的數字。市場處預估明年總量約有 390 萬噸。每噸的垃圾清運費從今年委外的 1 噸 2,780 元，大幅增加到 1 噸 3,900 元到 4,000 元。對於攤商來講，增加的幅度非常大。

市長，你會不會覺得當中有些吊詭的地方？

陳處長庭輝：

垃圾量還是要從源頭減量做起。關於議員剛剛所提的問題，就我手上的數據顯示，今年的垃圾清運費每 1 公噸確實是 2,780 元，至於明年是不是會調漲為每 1 公噸 4,000 元，這個部分容我回去後再瞭解一下。

吳議員志剛：

回去再查證。

陳處長庭輝：

如果真的調漲到每 1 公噸 4,000 元，的確如議員所說的費用是暴增。垃圾清運費有 2 筆費用，一筆是車資，一筆是送到環保局的焚燒費用。如果環保局的焚燒費

用沒有調整，照理講不應該會有這樣的情況。有關這個案子，環南市場後續還有 1 個標案，價格的部分再來檢討看看。

劉局長銘龍：

是不是容環保局協助市場處診斷一下，到底是發生什麼情況？幫市場攤商和自治會找出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案。這個部分請給我們一點時間來處理。

吳議員志剛：

好，謝謝局長。如果私下去問一些相關人員，他們也無意懲處任何人，只是希望能夠減少不法。環南市場的垃圾，依法屬於事業廢棄物，但是內容物其實與一般工廠的廢棄物性質不同，反而與一般的家用垃圾比較相同，只是數量非常地大。

爲了改善這個弊病，市長是不是能夠考量讓攤商自行使用專用垃圾袋？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垃圾多的就多付一點，垃圾少的就少付一點。

劉局長銘龍：

可以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是攤商同樣必須做好垃圾把關和減量，即使使用了專用垃圾袋，如果還是有垃圾偷渡進來的情況，也並不能真正解決自治會或攤商的問題。所以剛剛才建議由環保局幫市場處進行診斷，我們非常樂意協助。

吳議員志剛：

本席建議仍然由環保局清運，攤商使用專用垃圾袋，不要再將垃圾清運費由所有的攤商平均分攤，因爲這種方式容易產生模糊地帶。

柯市長文哲：

好。

吳議員志剛：

雖然攤商當中有很多是住在新北市，但是基於大臺北生活圈的概念，雙北協議專用垃圾袋可以相互使用。如果使用專用垃圾袋，相信從源頭開始就會減量，也可以限制外來垃圾的數量。物管公司也會認真地查察是否有從別的地方進來的垃圾。

柯市長文哲：

好，合理。

吳議員志剛：

請市長、局長和處長，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

柯市長文哲：

可以。

吳議員志剛：

局長，目前臺北市公有市場都是委外公司負責垃圾清理，也有一些是環保局幫忙清運。

劉局長銘龍：

是的。

吳議員志剛：

大部分的市場都是由環保局負責清運垃圾，唯獨環南市場絕大部分的垃圾是委外清運，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整合？

劉局長銘龍：

原本也是由環保局清運，可是後來發生賣垃圾票，意思就是有外面的垃圾進來，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改建後的環南市場，市長希望導入現代化的物業管理，在

物業管理之下就必須做垃圾減量和垃圾分類，這是垃圾清運委外處理的決策過程。

吳議員志剛：

下一頁，這是臺北市 48 個公有市場，幾乎都是由環保局負責垃圾清運，大概只有不到 30%是由市場自行處理或委外。從這一點就說明了環保局是可以幫忙的，換句話說，如果環保局沒有介入的話，市場在垃圾清運上的確會碰到很大的困難。本席相信環保局的重點在於人力不足，這方面有沒有辦法透過人力檢討，對於萬華區幾個重點的大型市場加派人力？

劉局長銘龍：

這個部分必須做逐案評估，因為環保局目前的人力已經到了非常緊繃的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下，會協助市場處進行診斷，對這件事情做深入的探討，才能夠知道什麼樣的方式對市場是最有正面的助益。環保局非常樂意來幫忙處理。

吳議員志剛：

環保局曾經製作過全臺北市最容易被丟垃圾的點，大概有三百多個。其中約有一百多個點就位在萬華區，也就是萬華地區就占了三分之一，代表萬華區的清潔隊員人力是需要增加的。意思就是不要把萬華區的清潔隊員人力，外調到其他的行政區去幫忙。

本席拜託市長、局長和處長幫忙，是否可以加強萬華清潔隊的人力？特別是環南市場的大理分隊，能夠有足夠的人力來處理相關業務。

柯市長文哲：

12 個行政區的清潔隊員人力應該重新調配，因為內湖區也抱怨人力不夠，重新調整之後看缺多少人。

吳議員志剛：

對，重新分配人力。

柯市長文哲：

好，可以。

吳議員志剛：

局長、處長，請回座。請教育局曾局長上臺備詢。

市長、局長，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請問市長和局長認不認同這句話？

柯市長文哲：

同意，認同。

吳議員志剛：

可是現實生活中，臺北市國小還有小學生繳不出營養午餐費，必須由校務基金或家長會籌措的情況。局長，請問你知道這件事嗎？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如果有這樣的學校，該校的校長該被打屁股。因為教育局、學校都有編列預算，光是學校的部分，教育局就編列了 8,500 萬元可供申請；直接撥到學校的金額有 1 億多元……

吳議員志剛：

只要願意向學校申請，學校就有經費支付？

曾局長燦金：

對，這筆錢是編在學校預算內的。

吳議員志剛：

所以應該是校長直接向教育局……

曾局長燦金：

對，錢已經編在學校的預算內，學校應該要執行的。

吳議員志剛：

局長，從 106 年度起，市府清寒餐費預算逐年減少，這是什麼原因？

曾局長燦金：

減少是因為核實支出，決算金額沒有那麼多，這是基於精實管理。

吳議員志剛：

所以預算會多編列一些？

曾局長燦金：

會多編列一些，但是會按照……

吳議員志剛：

每年大概都只有……

曾局長燦金：

108 年度包括向教育部申請的決算金額是 1.86 億元，109 年度包括教育部的經費將近 3 億元。

速記：陳彥伊

吳議員志剛：

因為最早在 106 年的時候是 2 億元，然後慢慢減到 1 億 5 千萬元左右。

曾局長燦金：

對。

吳議員志剛：

大概執行 70% 左右。

曾局長燦金：

因為現在少子化，但是如果學校有公共預算或是一些外部的資源，我們都可以鼓勵學校去做早餐，可以有一些早餐 DIY 的課程。

吳議員志剛：

因為本席覺得如果有這方面的需求，請局長要特別注意。

曾局長燦金：

好，我們再來三令五申一下。

吳議員志剛：

因為畢竟臺北市不應該再有這種現象。

曾局長燦金：

是。

吳議員志剛：

教育局都以中低收入戶清寒費用的執行率比較偏低的這個理由來刪減這筆費用，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曾局長燦金：

因為目前都夠，也會有外部的資源，有一些民間的基金會都會來協助，另外有

一些家道中落或是臨時變故的學生，我們都從寬處理，導師一簽章我們就核定了。

吳議員志剛：

所以有一些社福團體也會特別捐錢到營養午餐的基金裡面？

曾局長燦金：

對，有一些社福單位，我們也可以從寬認定學生的身分，像有一些孩子如果要去取得公家的財稅證明，可能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都授權由學校導師直接簽核。

吳議員志剛：

就是從寬來認定。

曾局長燦金：

從寬處理，先協助孩子，因為有時候有一些學生的自尊心很強，你要協助他、給他午餐，這有時候還要非常有技巧地來幫忙他。

吳議員志剛：

好，請市長跟局長特別注意一下。

曾局長燦金：

謝謝議員的提醒。

吳議員志剛：

局長請回，請公園處處長上臺備詢。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陳處長榮興：

議員好。

吳議員志剛：

市長、處長，我們來看一下第 1 張照片，市長、處長，請問你們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嗎？

陳處長榮興：

報告議員，華山公園。

吳議員志剛：

對，這是華山中央藝文公園，一半是屬於交通部管轄，另外一半屬於公園處管轄，這一塊斜坡的所在地是屬於交通部的範圍裡面，但是這算是臺北市的地。當地的里長已經反映了很多次，就是有高低的這些落差，讓很多長輩在這邊跌倒，甚至受傷。上次本席有特別幫他們辦了一次會勘，市府有沒有可能把這塊地拿來管理？因為這塊地它其實滿大的。

陳處長榮興：

報告議員，這一塊地它現在是屬於臺鐵局的地，所以現在就是由臺鐵局在做管理。

吳議員志剛：

可是有一些公文顯示他也希望市府能夠來這邊接管，有沒有可能接管？因為公文來來回回也非常多次了，它緊臨華山藝文區，而且腹地又很大，是一塊很漂亮也很適合舉辦各種活動的地方，如果由市府來管理，其實可以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來做更好的利用，也可以避免這些公共設施的管理出問題，造成一些民眾受傷的事情。本席有把市府跟交通部的一些公文調出來，讓市長看一下，從 102 年 6 月 19 日文化部召開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華山中央藝文公園及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內，土地管理維護事宜協調會的紀錄，它的結論就是希望自 103 年起，屬公園

用地的部分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代為管理。

陳處長榮興：

報告議員，沒有錯，過去是有這樣的協商紀錄，那個時候是張副市長任內。

吳議員志剛：

對。

陳處長榮興：

後來公園處內部也有簽文，簽到副市長，但是其實這一部分大家現階段還是各自有各自的看法。

吳議員志剛：

是不是因為地太大了？

陳處長榮興：

不是，是因為臺鐵局的那一塊它雖然是公園用地，但是目前它還是屬於臺鐵局的，因為權屬的關係，所以目前公園處還是只有管自有的那一塊，那臺鐵局的那一塊……

吳議員志剛：

請問處長，像剛剛那個斜坡，如果有一些長輩在那邊跌倒受傷，這個責任算是誰的？

陳處長榮興：

跟議員報告，目前如果地面有坑洞的話，都是臺鐵局在修繕，昨天同仁有去看過，臺鐵局在那個斜坡的地方，有畫了黃色的警示標誌。

吳議員志剛：

對，就是讓長輩看到的時候有一些區別，警示那邊有一個階梯。

陳處長榮興：

讓他有一個警覺的作用。

柯市長文哲：

臺鐵局是希望我們幫他管，是不是？

吳議員志剛：

對，就是中央希望市府來管，只是你們比較傾向不接管。

柯市長文哲：

叫做「委託代管」還是什麼？

吳議員志剛：

有想過嗎？

柯市長文哲：

但是那個地太貴了，那個叫做「委託代管」還是什麼？我不曉得。

吳議員志剛：

對，因為中央已經來函非常多次。

下一張照片，一直到 108 年 8 月 14 日的公文有特別提到華山地區 8 筆公園用地，經由臺北市政府完成簡易的綠美化，開放使用的時候，中央多次致函給市府，希望你們開闢跟用地取得前負責管理。到現在市府也沒有意願來管理，可不可以請市長跟處長？

柯市長文哲：

這樣好了，你覺得要不要我們幫他代管？對方嫌麻煩，我知道，他覺得他管那一塊，他太麻煩了。

吳議員志剛：

對，那個地是很大。

柯市長文哲：

那個華山是臺鐵的地，我們最近有沒有要拜託他什麼，跟他換好了。好，這一條我們回去想想看，可以的話我幫他接管。

吳議員志剛：

好，就是現在還沒有完成撥用，所以如果長輩在上面發生這些受傷的事情，其實權責很難去分，因為大部分民眾只認為這是臺北市的地，所以往往就會希望臺北市政府來處理。

柯市長文哲：

好。

吳議員志剛：

中央藝文公園由臺北市政府興闢，交通部這邊也希望不管怎麼樣，希望能夠管用合為一體，讓市民安全、讓市府來接管，請市長跟處長好好來思考這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好，ok。

吳議員志剛：

好，謝謝，時間暫停。

闕議員枚莎：

時間暫停，我們來看第 1 張 PPT，不是這一張。好，市長，首先本席要跟你討論東新國小增設地下停車場的這一個議題，我們先來看一下這一整個推動的大事記，本席花了很多時間，不管是透過質詢，包括跟里長共同聯署了 1,059 份的連署書，本席現在也帶到現場。

我們來看下一張，上次 2 次很重要的總質詢，108 年 10 月 31 日，本席請教市長，我們有這樣的一份連署書，關於因為東新里確實有停車的需求，所以我們希望在東新國小校舍改建第二期的計劃當中，在活動中心增設地下停車場。本席當時也把連署書交給市長，希望你在 2 週之內評估，在這之後本席又開了 3 次協調會，在 109 年 6 月 9 日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要求停車場的一個供需評估不應該納入路邊停車格，我們希望將來有了地下停車場之後，就取消這些路邊的停車格，可以有更多的一些空間留給所有的居民。

再來下一張，本席要告訴市長，為什麼每次本席都要那麼堅持東新國小一定要增設地下停車場的 3 個很重要的理由，因為東新里還有周邊的巷弄，既有的停車格已經長期不敷使用，如果市長有空晚上去那邊走走的話，你就會發現停車格一位難求，而且東新里里內都是老舊的公寓社區，根本沒有地下停車場，所以我們希望這一次，也是唯一的機會，藉由東新國小校舍改建的機會，請臺北市政府規劃興建東新國小地下停車場。

如果地下停車場闢建之後，不但可以降低里鄰的空氣汙染，而且可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當初本席有要求路邊停車格不應該納入停車供需評估，應該將道路還給路人，做最有效率的應用，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一起共同推動的東區門戶計畫，

如果地下停車場闢建之後，不但可以降低里鄰的空氣汙染，而且可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當初本席有要求路邊停車格不應該納入停車供需評估，應該將道路還給路人，做最有效率的應用，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一起共同推動的東區門戶計畫，

起碼要有長遠的規劃，是爲了後 50 年南港未來的新發展而努力，所以我們應該將路邊停車格全面地下化，道路才有更多空間來進行人本的交通設計。上次便當會我們也很仔細地討論過這個問題，本席希望市長在總質詢也可以給里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

最後一張，請市長可以體恤地方停車的需求，是否可以同意增設東新國小地下停車場？

柯市長文哲：

這個應該要送停車場審議委員會審議。

闕議員枚莎：

對，有這樣的需求嗎？處長你回答一下。

停車管理工程處理李處長昆振：

跟議員報告，這一部分我們再重新調查評估之後，也包含未來東區門戶計畫的一個發展，這一部分我們是評估會有這樣的需求。

闕議員枚莎：

對，所以請市長也可以同意，既然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同意增設，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就送停車場審議委員會，給專家看，因爲要挖幾層也是要……

闕議員枚莎：

對，就是要挖幾層，因爲本來那天市長跟本席討論大概會有 100 個停車位，但是本席想有沒有機會再多一點，到時候再由專家來評估，然後我們朝增設東新國小地下停車場來努力，可以嗎？

李處長昆振：

好，這一部分我們同意。

闕議員枚莎：

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可以嗎？

李處長昆振：

是。

闕議員枚莎：

好，謝謝，處長、局長請回。

再來，市長，本席看過很多的研究顯示嬰兒時期的親子互動關係，對每一個兒童未來的發展有很重要而且深遠的影響，尤其是親子遊戲有益於家長與孩子之間情感的交流。可是現在的社會因爲年輕父母大多都是雙薪家庭的上班族，除了工作，學習、家務、社會活動都要投入很多的時間還有精力，所以這些年輕的父母一天到晚忙裡忙外，根本沒有時間陪孩子，家長和孩子的溝通也很少，造成親子關係非常地緊張。所以本席認爲親子活動就是一種交往與溝通非常重要的一個手段，所以多年以來，本席很用心地推動打造臺北市各式親子數位圖書館，希望增進親子良好的互動關係，並且提升下一代的競爭力。

我們一起來看推動的大事記，而且照這個時程表，在你的任內將會有 1 座完成、2 座到第 3 座推動，本席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所以本席從民國 97 年起，花了 6 年的時間，打造全臺北市第 1 座親子美育數位圖書館，市長有沒有去過？在南港

區研究院路 2 段 61 巷 15 號 2 樓，為的就是希望讓臺北市的孩子有一個舒適快樂的閱讀環境，更重要的是，這一座美育數位圖書館，無形中可以培養出孩子的美感，潛移默化之下，知道「美」是什麼，讓美育落實生活之中，進而豐富我們孩子的生命。

所以本席覺得一座豐富而有趣的圖書館，不只能夠豐富孩子的知識，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引起孩子閱讀的樂趣跟興趣，寓教於樂。因此本席一直希望打造各式各樣有特色的數位圖書館，後來本席就接著開始推動，這也是在你任內完成的第 2 座臺北市親子音樂數位圖書館。後來圖書館建議選擇在西湖圖書館，它是以音樂館藏為特色來做一個改造的目標，現在也已經完工了，非常受到孩子的喜歡，在 108 年 7 月 8 日完工，歡迎市長有機會去走走。

去年 9 月質詢的時候，本席又推動第 3 座，希望在內湖科技園區中山、大直附近打造第 3 座親子科學數位圖書館。他們找一找，沒有找到合適的地方，後來終於選在內湖市圖康寧分館合署大樓，將會打造以資訊科學相關的主題做為館藏的特色，打造第 3 座親子科學數位圖書館。本席有做一些建議，希望能夠有分齡分眾的功能性空間，還有民眾社交的創客空間及採用可移動式的書架設備，採用 RFID 智慧型館藏系統的基本建置。我們希望第 3 座親子科學數位圖書館是非常有特色的智慧科技實驗場域，所以本席有做一些很具體的建議，這邊本席要拜託市長，也真的很謝謝圖書館館長還有教育局局長，對於這一個部分，他們真的很努力，而且在這座科學數位圖書館，本席還舉例韓國有一座很棒的科學數位圖書館，來提供這些相關的資料，讓他們可以做得更好。這一座將會是一個全新的建築物，而且裡面的設備很棒，本席有看過，裡面的動畫其實很用心，但是本席更希望裡面要導入圖書館空間的定位、AI 機器人等一些科技的應用系統，還有規劃互動光牆、AR、VR、3D 列印及機器人實驗室等科技應用體驗空間，而且每年要舉辦主題式的科學夏令營，希望可以透過這麼棒的科學數位圖書館，培育更多的小小科學家。所以本席希望未來第 3 座的科學數位圖書館，可以肩負培育與教育的責任。

因為這只是大事記，我們現在一起來看看屬於臺北市的親子數位圖書館是長什麼樣子。這一個是第 1 座臺北市親子美育數位圖書館；下一座，這是臺北市親子音樂數位圖書館，也是在市長任內推動還有建置完成；第 3 座，臺北市親子科學數位圖書館，將位在康寧分館，這一座預計在民國 113 年完工，所以大概會是新的市長來剪綵，但是這也是你奠定非常好的基礎。

其實本席現在還想跟市長分享一個新的理念。根據統計，除了這些圖書館，最近本席跟陳炳甫議員又去找了相關資料，發現美國有一座很棒的阿公、阿嬤跟孫子、孫女的圖書館，這是臺北市沒有的，全臺灣也應該會是第 1 座，因為我們發現臺北市現在已經是高齡社會，在明年 2021 年底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因為現在工作型態不一樣，所以你會看到國小有很多阿公、阿嬤去帶孫子、孫女下課，因為爸爸、媽媽都要上班，到時候我們希望就是可以有一座這樣屬於長者跟孫子、孫女的數

位圖書館。所以在這一次的教育部門質詢，局長那時候也在，本席和陳炳甫議員質詢的時候，希望可以選在像中山區、大同區老年人口比較高的地區，打造一座屬於祖父母能夠帶著孫子女同樂的長幼數位圖書館，這也得到曾局長跟洪館長的正面回應。

我們看下一張，後來本席在跑校慶的時候，就把這個理念跟一些家長還有老師

分享，他們也覺得這個很棒，他們也希望在港湖能有一座長幼數位圖書館，到時候本席再把這座美國長幼數位圖書館的一些資料提供給市長來看看。所以本席希望能找到一個地方，臺北南港轉運站現在有一個 BOT 案，對不對？市長。

柯市長文哲：

對。

闕議員枚莎：

既然這裡有一個新的空間，本席希望釋出公益空間回饋給地方，而且它既然是一個轉運站，就會有這樣的需求，本席有 2 個建議，第 1 個，因為中南里、三重里、南港里還有新富里這 4 個里沒有菜市場可以買菜，長期以來都是到隔壁汐止的橫科菜市場買菜，所以本席其實在很多次的部門質詢或是書面質詢，都有提過希望要趕快在這個地方打造一個現代化的生鮮市場，給民眾能夠買菜的地方。所以本席建議，而且在家樂福也歇業之後，每個里民都很沮喪，不知道要跑到哪裡去買菜，而且這 4 個里至少有 20 多年沒有傳統市場，所以本席希望在這一個地方可以打造一個現代化的生鮮市場；第 2 個，希望打造第 5 座長幼數位圖書館，除了第 4 座是在中山區、大同區的長幼數位圖書館之外，在南港轉運站也設置第 5 座長幼數位圖書館。這 2 個建議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局長帶回去研議，到時候再來告訴本席怎麼樣來進行，可以嗎？

而且這 4 個里至少有 20 多年沒有傳統市場，所以本席希望在這一個地方可以打造一個現代化的生鮮市場；第 2 個，希望打造第 5 座長幼數位圖書館，除了第 4 座是在中山區、大同區的長幼數位圖書館之外，在南港轉運站也設置第 5 座長幼數位圖書館。這 2 個建議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局長帶回去研議，到時候再來告訴本席怎麼樣來進行，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好。BOT 什麼時候標？

闕議員枚莎：

對，你要有一些公益空間釋出來回饋地方，不然這麼棒的一個空間就很可惜。

柯市長文哲：

BOT 什麼時候標？我不知道。

公共運輸處常處長華珍：

我們在 10 月 19 日已經有 BOT 的廠商得標了，那我們會將這個意見給履約廠商參考。

闕議員枚莎：

市長，本席覺得應該要這麼做，而且你看那個轉運站，很多阿公、阿嬤就可以帶著孫子、孫女去那邊，你現在沒有很強而有力地去要求廠商，他們到時候一定想要把它商業化地來使用，對不對？你既然在那邊有造成地方的一些問題，你就要有一些公益空間的回饋，更何況這真的是地方非常迫切的需要，20 多年都沒有菜市場！只有本席小時候那邊有一個新民菜市場，本席還記得本席跟阿公阿嬤去買菜的時候，本席常常就會跑去那邊吃米粉湯，20 多年來我們買菜都到汐止去，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不合理。

闕議員枚莎：

臺北市市民跑到汐止去買菜，一點都不合理吧？所以既然有這樣的空間，本席還是要拜託市長，你要強而有力地去打造這樣一個公益的空間來做這 2 件事情，好嗎？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可以嗎？市長。

柯市長文哲：

不是，這個比較麻煩的是 BOT 已經得標了，現在……

闕議員枚莎：

對，那你給他們建議嘛，因為臺北市政府還是可以提出你的一些建議，而且這是好事，對不對？對地方也好、對下一代也好。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市長帶回去研究，到時候再給本席答案，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闕議員枚莎：

好，謝謝，兩位請回。

好，我們進行下一個議題，南港六本木結合東區門戶計畫，本席今天要跟市長探討 3 個新的理念：打造生態環保、智慧科技與雙語教育專區的新都心，未來城市應該長什麼樣子，其實每一個人在自己心中都會有一個雛形。多年來本席為了努力

推動南港的蛻變，因為本席從小在南港土生土長，希望南港可以擺脫過去工業的南港跟黑鄉的南港，所以從民國 97 年，本席就以日本六本木的都更精神為基礎，提出南港地區永續發展的三大構想：山水南港、產業南港跟樂活南港。當時本席也率先要仿效日本，打造空橋系統，將都更後的各個商圈大樓串聯，提升地方交通跟生活機能，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

柯市長文哲：

這個有。

闕議員枚莎：

這一點本席真的要肯定市長還有副市長，帶領所有都發局的團隊，你們真的做到了，本席也看到那個圖設計得很棒。本席那時候還有給市長建議，就是在整個東區門戶計畫，你應該要優先建置一些硬體設備，並且提供優惠來吸引更多國際企業總部或是本土優質的企業總部來進駐南港。謝謝市長採納本席的建議，將南港六本木結合東區門戶計畫，將 13 個工業區全部變身成產業生活特別專區，所以本席真的要肯定你，你是南港成為未來臺北市東區新都心的開創者。但是在整個大架構底

定之後，本席更要拜託市長，在細部的部分，從現在我們就要開始著手，能夠將生態環保、智慧科技以及雙語教育專區融入南港新都心。上次雙語教育專區本席已經跟市長討論了很多，花了很多時間討論，謝謝市長也把雙語教育提升為第二語言，官方辦公室也給他們更多的經費跟人力來推動。但是現在師資是推動雙語教育的一個問題，所以到時候也要拜託教育局局長想出一個對策。局長不用上來，之後我們再來討論看看，因為今天本席不會花太多時間在這邊。

另外要討論的是生態環保跟智慧與科技，今天本席要跟市長分享韓國花了 18 年打造的一個未來國際都市，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的報導，

—播放影片—

好，這段影片比較長，本席擷取中間的精華，這是位於韓國仁川廣域市的松島國際都市，它所在的面積大概是 53 平方公里，是一個填海造陸的海埔新生地，四周有環繞運河，有「亞洲威尼斯」的美名。松島國際都市藉由仁川大橋與仁川國際機場相鄰，而且與永宗島、青羅構成一個仁川的自由經濟區，所以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國際都市。

我們再看下一張，松島國際都市在 2005 年規劃的開始就是以 21 世紀指標區域

與東北亞交易樞紐作為一個目標，所以未來本席希望南港東區新都心也要有一個目標。他們是由美國紐約蓋爾國際房地產公司、韓國浦項鋼鐵與仁川自由區管理局三方共同出資來開發，總金額差不多快要超過 4 百億美元，也就是差不多臺幣 1 兆 2 千億元，是韓國史上金額最高的都市新計畫。整個松島國際都市，除了商業城應該有的商辦、住宅機能以外，它還有多個計畫區，包含國際商業區、地標性會展中心、物流園區、生技園區跟教育專區，你不覺得它的整個發展也跟南港區有點雷同？

柯市長文哲：

嗯。

闕議員枚莎：

松島國際都市早在規劃之初就是以新科技示範區作為一個鮮明的定位，整個松島國際都市它的發展有 2 個大理念，第 1 個，它希望打造 Eco-City，也就是實踐綠色節能生態城市理念；第 2 個是打造 U-City，也就是實現智慧城市的理念，在

這 2 項基礎之上，以人為本的一個城市設計。

那我們來看看什麼叫做 Eco-City 的生態城市，它就是在這個都市裡面，無論你要到這個城市的哪一個地點，你都可以透過地鐵、公車等公共運輸到達，而且設置了完善的人行道跟自行車道，讓人本交通得以真正實現，而且最重要的是，它將 95% 的停車場都設置在運河或海平面以下，以減少熱氣還有廢氣對城市的影響，所以他們有注意到生態環保的部分。

再來看下一張，松島的公共土地面積占整體土地面積的 40%，還有大面積的綠地公園及環保設施，坐落於城西邊的松島中央公園占地 40 萬平方公尺，它是大安森林公園的 2 倍大，在它的中央還有一條引用海水打造的運河，盛行一些水上的休閒活動，還有很獨特的水上電動計程車穿梭於運河中，這樣大概也不會有塞車的困擾了，另外一些人就可以選擇以運河滿足個人的通行需求。它身為一個填海造陸的城市，它非常注重水資源的利用，所以本席希望將來市長也能夠多多注意這一點，它所有的建築物的屋頂都有雨水收集系統，使用過濾系統從海水運河中提取淡水，也使用回收水系統，將各個民生排水過濾循環利用於灌溉和降溫，這都有效地減少淡水的使用量。

速記：張文玲

再來，整個城市不光建築外觀的設計很時尚，而且智能環保，建築物的玻璃窗很厲害，冬天能夠儲存熱能，夏天能用太陽能控制室內的空調溫度，城市的每一個細胞都在履行生態城市的理念，我覺得其實未來在南港區也做得到。

再來，U-City 的智慧城市。當韓國立志打造智慧城市的時候，其實智慧型手機都還沒有出現。城市的智慧是無時無刻、無所不在的，包括無線網路、自動資源回收系統，可以充當電子錢包、鑰匙、健保卡的智慧卡系統，因為這些智能讓民眾都可以享有生活上的方便和智慧應用的服務。

再來，要看一個比較特別的是松島國際都市住宅運用了智慧大樓和智慧家居的系統，有使用視訊連動的門禁和監控的保安系統，我相信其實這些將來在南港區也都做得到，現在很多新的大樓其實也都有。

再來，我要特別分享的是這個影片，在松島國際都市裡看不到任何一輛垃圾車，直接邊放影片我邊說，因為影片說的是韓文，我稍微翻譯一下。

——播放影片——

你看不到任何一輛垃圾車，所有的建築物地下都埋有通道，住宅區的街面都設有垃圾處理站，由氣壓驅動的自動垃圾處理系統迅速地抽走垃圾，然後利用地下通道直接進入垃圾收集站，垃圾自動處理系統只要 7 個人就可以處理整座城市的垃圾。系統將垃圾的來源分為公共、家戶、辦公跟餐館，接著自動地將垃圾篩選分類，再將處理完畢的可回收物和待焚燒物用運輸車帶走，並將焚燒產生的能源提供給公共設施。

快速地看一下。我覺得這是很嶄新的理念，也許可以在東區門戶計畫和我推動的南港六本木這裡實施。

市長有去那邊參觀過嗎？

柯市長文哲：

我去過松島。

闕議員枚莎：

有去過？有看到這個系統嗎？

柯市長文哲：

那時候還沒有。

闕議員枚莎：

那時候還沒有？

柯市長文哲：

我去的時候是 2015 年。

闕議員枚莎：

下次如果有機會出國的話，我希望市長可以去參訪一下，大概就是這樣運作。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之後再提供影片給市長。

韓國花了 18 年打造了一座未來永續發展的國際都市，市長，你是打造南港區成為未來臺北東區新都心的推手，我希望你可以用心地妥善規劃，參考各國成功的案例還有我的一些好的相關建議，加速將南港區打造成一個兼具生態環保、智慧科技與雙語教育專區的臺北新都心，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南港區本來就大概會是臺北市最新的地區。

闕議員枚莎：

但是也有一些細節、好的新理念可以再做調整，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闕議員枚莎：

謝謝市長，時間請暫停。

王議員鴻薇：

市長辛苦了。我發現市長最近碰到議會要專案報告或者是總質詢之前都會在 FB 上面發一些文，很多人都覺得這是利用議會質詢的機會讓議員問你，也可以創造一些聲量。你昨天有貼文，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鴻薇：

對，有貼文。但是今天在本組之前大概都是民進黨籍或時代力量的質詢組，你好像比較沒有辦法發揮，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不會，他們問什麼我就回答什麼，反正講得有道理的我都會回去做。

王議員鴻薇：

好，我直接來問。在昨天晚上行政院突然宣布發言人丁怡銘請辭，你覺得這個是真心地道歉，真心地覺得要檢討，還是只是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的斷尾求生、棄車保帥？

柯市長文哲：

1月1日已經快到了，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看到萊豬要進來的行政流程，這很糟糕。因為地方政府還是要準備，老實講我們不知道行政院要做什麼，我是很誠心地去跟行政院講，我的態度很清楚，沒有叫他們不能進口，只要明白標示，要吃的人吃，不吃的人不吃，這樣不就解決了嗎？

王議員鴻薇：

你平常很少去參加行政院院會，你參加了1次行政院院會就幹掉了1位蘇貞昌的左右手，他的子弟兵，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這不能怪我。是他們要害人沒有成功，害到自己。

王議員鴻薇：

你覺得是因為他們害人害己？

柯市長文哲：

我是很誠心地去講這個事情要怎麼解決，而且還是民進黨議員說的，我在想是不是民進黨的議員想要找個台階下，所以我說就按照科學的作法，讓這個事情……

王議員鴻薇：

所以你去參加院會是民進黨的議員建議的？要求你有什麼事就趕快去行政院講？

柯市長文哲：

對，許淑華跟梁文傑不是要我去一下嗎？我覺得很奇怪，大概是他們講好要我讓他們有台階下，所以我真的很認真地寫。

王議員鴻薇：

所以你本來是想幫忙他們？

柯市長文哲：

對，給一個台階下，我是專家，我來講總是有公信力。

王議員鴻薇：

沒想到演變到今天院長的左右手因此而下臺？

柯市長文哲：

我是好心要幫他，讓他有台階下，結果他還是……我不會講。

王議員鴻薇：

時間請暫停，請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陳局長嘉昌：

議員好。

王議員鴻薇：

爲什麼請局長？因爲丁怡銘說牛肉麵節的冠軍牛肉麵是用萊牛做的，其實也不是我們政黨的人，是有一些網友直接去告發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可是刑事局竟然說不辦，現在反而是警察局要辦，對不對？

陳局長嘉昌：

警察局有受理，會依法查證。

王議員鴻薇：

所以受理後依法查證？

陳局長嘉昌：

對。

王議員鴻薇：

你們要勿枉勿縱，一般老百姓要辦，即便是行政院的發言人也要辦，對不對？

陳局長嘉昌：

依法辦理。

王議員鴻薇：

應該是如此。市長，可是這件事情演變到今天，包括一些媒體人都非常地投入，剛才我看到周玉蔻小姐在她的臉書上還是要對這家牛肉麵店家發起拒吃，你覺得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不要沒事找事做，事情解決就好了。第 1 點，牛肉麵是臺北市的產業，哪有自己人打自己人的？不要自己製造敵人。

王議員鴻薇：

對，所以我基本上還是覺得留給牛肉麵業者一個單純的環境，他們做出很好吃的牛肉麵，讓消費者來吃就好了，不要爲這些政治的紛紛擾擾成爲政黨之間鬥爭的祭品，沒有必要吧？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鴻薇：

所以我們也應該做一個呼籲。

時間請暫停，警察局局長請回。請秘書長、環保局局長、衛生局局長、民政局局長跟社會局局長上臺備詢。

秘書處陳秘書長志銘：

議員好。

王議員鴻薇：

局長好。回到民眾最關心的事情，其實即便是在臺北市，也有很多所謂的奇怪的鄰居對生活品質造成非常大的影響，但是又很難處理。

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質詢過秘書長還有相關局處，在臺北市有很多的垃圾屋，這些鄰居在家的範圍裡面堆了很多的資源回收或垃圾，造成整個衛生環境，甚至是公共安全的問題。除了垃圾屋之外，上個禮拜我做了一次會勘，看到的叫做什麼？廚餘屋。堆了滿屋子，一大堆非常噁心的廚餘，先來看影片。

——播放影片——

不好意思接近晚餐時間了。這個廚餘屋是出租的，租房子的人認為他在調製十全大補湯，可是都變成廚餘，所以整棟大樓發生惡臭。事實上，上禮拜我去會勘時非常感謝清潔隊，非常感謝信義分隊來幫忙處理，因為包括房東都不知道該怎麼辦。可是即使是如此，我們並不知道未來他會不會繼續地調製十全大補湯？繼續地製造廚餘？除了像廚餘屋，另外看到這個也是在自己家的範圍裡面堆了滿坑滿谷的垃圾。

在我的選區裡面，又有垃圾屋、又有廚餘屋，但是現在市府的分工不明，如果民眾碰到，有的人擔心公安問題，有的人擔心衛生問題，因為有時候民眾搞不清楚，他們可能會打 1999、投訴環保局，或者是找社會局……等。

當時我做了質詢，秘書長答應我把這些非常混亂的分工整合成一致性的窗口，他也做到了。因為對於市民來講，他們其實分不清楚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市政府就一個衙門，照理說應該是一個窗口來做處理，不然的話如何去解決在民眾家樓下有人大量堆放垃圾、大量堆放各種的報紙紙張？他們都很擔心要是有星星之火就不得了，會有公安問題。

補充一下，當時我也有特別提到，像這樣的垃圾屋或廚餘屋能真正開罰的少之又少，非常少。而且能夠處理的也是少之又少。以上個禮拜廚餘屋的例子來看，社區的主委投訴很多單位，他說他自己都快要變成神經病了，他睡不著覺，因為除了他自己受惡臭之苦以外，所有的鄰居都來找主委問為什麼公權力沒有辦法伸張？可是不管他找任何人來，警察來說房客不開門他們不能進去，環保局來說他們也不能進去，因為廚餘在裡面不是在外面，外面的話他們可以幫忙清，在裡面不能幫忙清，也沒辦法開罰。一直到議員帶隊去，我拜託了警察局還有環保局，當然還有房東的協助，我們就衝進去了。衝進去後我拜託環保局先把廚餘處理掉，不處理真的是沒有辦法。

我現在有看到秘書長 10 月 29 日召開會議的決議，說單一窗口是區公所，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我想請問民政局局長，可以嗎？現在已經確認了這樣的 SOP 嗎？

民政局藍局長世聰：

沒有問題，我們協同作戰。

王議員鴻薇：

所以未來不管是垃圾屋或廚餘屋，一律是由區公所來……

藍局長世聰：

來召集。

王議員鴻薇：

來召集？

藍局長世聰：

是。

王議員鴻薇：

如果牽涉到衛生局或環保局就由區公所來做召集，這是確認的事情？

藍局長世聰：

是。

王議員鴻薇：

好，因為我就是來確認這件事，謝謝。

時間請暫停，相關的秘書長還有局處首長請回座。請衛工處處長上臺備詢。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林處長昆虎：

議員好。

王議員鴻薇：

處長，其實你有來我的辦公室跟我報告這件事情，但是因為現在在總質詢，會作為記錄。

衛工處準備在臺北市的民生社區，我的選區內設立新的污水處理廠，這當然會引起地方和民眾的關心。民生污水處理廠未來要處理 4 萬噸的污水，我想再確定一下未來民生污水處理廠會不會處理水肥？

林處長昆虎：

目前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沒有規劃水肥的投入桶。

王議員鴻薇：

目前未規劃？

林處長昆虎：

是。

王議員鴻薇：

以後會嗎？

林處長昆虎：

不會。

王議員鴻薇：

以後也不會？

林處長昆虎：

是。

王議員鴻薇：

我老實講，現在是在錄口供。也就是未來民生污水處理廠不會處理水肥，也不會設置水肥的投放桶？

林處長昆虎：

是。

王議員鴻薇：

不會設置？

林處長昆虎：

是。

王議員鴻薇：

因為現在新北市跟臺北市正在水肥大戰，所以如果未來有水肥處理的問題，也不會處理水肥、不會放水肥投放桶？

林處長昆虎：

是。

王議員鴻薇：

還有，未來民生污水廠會不會處理工業用或者醫療用的廢水？

林處長昆虎：

目前是都沒有，因為水資源再生中心是處理民生污水。

王議員鴻薇：

只有民生污水？

林處長昆虎：

是。

王議員鴻薇：

因為現在已經有內湖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後排放到基隆河。我必須要說，有人在河濱公園長期慢跑，有一個民生慢跑隊，他們之中有人跟我反映在慢跑的過程裡會聞到臭味，在內湖污水廠附近是會聞到臭味的。

所以我關心的是除了民生污水廠之外，未來包括民生污水廠，還有還沒提到的濱江污水廠，濱江污水廠未來是處理 16 萬噸，統統都要流入基隆河。現在內湖污水廠已經有臭味了，慢跑的時候都會聞到，未來民生污水廠跟濱江污水廠統統會流入基隆河，會不會影響基隆河的水質？以後不管是晨間、晚間、夜間運動的人在那裡會不會聞到臭味？

林處長昆虎：

目前規劃的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跟後續要進行的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的處理等級都是屬於 3 級污水處理，會比……

王議員鴻薇：

內湖是幾級？

林處長昆虎：

內湖是 2 級。

王議員鴻薇：

內湖 2 級，所以會有臭味？

林處長昆虎：

這個部分就是為什麼興建新的……

王議員鴻薇：

我很怕會臭上加臭。

林處長昆虎：

不會，目前不會。

王議員鴻薇：

你用嘴巴講不會，如果會怎麼辦？時間請暫停，請環保局局長上臺。我其實很擔心這件事情，因為你用嘴巴說不會。

局長，其實已經有一些環保學者在擔心，雖然八里污水處理廠是直接排到海裡，可是八里的人都說很臭，因為它是 1 級的處理廠，但它其實還沒有處理水肥。未來在基隆河的中游有這麼多的污水處理廠要排放到基隆河，其實已經有環保業者在擔心基隆河的水質。你覺得妥當嗎？未來有 2 大污水處理廠。

劉局長銘龍：

現在濱江污水處理廠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王議員鴻薇：

民生污水處理廠不用嗎？

劉局長銘龍：

所以到時候會大家一起來看模擬的情況，目前衛工處的說法是都已經事先做過

模擬，事實上對基隆河的水質不會有什麼的影響。

王議員鴻薇：

所以你現在都引用衛工處的講法，而不是環保局的講法？如果未來基隆河的水質因此受到影響怎麼辦？

劉局長銘龍：

在環評這邊會嚴格把關。

王議員鴻薇：

市長，爲什麼我放到總質詢時來說？你的任期雖然只剩下二年多，但因為這是在你任內決定的，未來如果處理不好，以後柯文哲的歷史定位是你毀了基隆河。

因爲在基隆河的中游，除了內湖污水處理廠，你要蓋 2 個污水處理廠，每天排放 20 萬噸。現在衛工處在這裡講不會，以後要是會的話呢？

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市長要盯這件事情，怎麼確保未來基隆河的水質還有空氣品質？一個這麼好的河濱公園，變成臭氣沖天的另一個八里污水處理廠，臺北市民是沒辦法接受的。

柯市長文哲：

好。

王議員鴻薇：

可以嗎，市長？

柯市長文哲：

可以。

王議員鴻薇：

時間請暫停，2 位局長請回座。請衛生局局長上臺。

市長、局長，在總質詢的第一天，楊靜宇議員就提到電子煙，他好像是提到有一位司機在抽電子煙。局長，在警衛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就在這裡拿了好幾根電子煙，我不會抽菸，當時我說就算我拿電子煙在議場裡面抽都沒事。

我現在要給市長看幾個資料，高雄市在今年的 10 月 5 日公共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已經正式上路，已經做了。再來，因爲臺中市的自治條例也通過了，在 12 月 8 日馬上就要全面禁止在室內的公共場所吸食電子煙，這是臺中市。再來看桃園市，桃園市在今年的 10 月 30 日，也就是前不久也已經經過議會三讀通過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當然還要送行政院核定後再公佈，但桃園市也已經三讀通過。再來看宜蘭縣，宜蘭縣已經公告在明年的 1 月 13 日正式施行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這是宜蘭縣。嘉義市，我現在不曉得什麼時候公布，但嘉義市說公布過後 6 個月就會實施一樣的自治條例，也就是在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止電子煙。新竹市在 106 年就已經開始實施。

市長，我提出這麼多個其他直轄市和各縣市的資料，再來看我去年提案說要制定電子煙自治條例，現在議會一讀通過，但是現在還擺在議會，你們也沒有把它列爲優先法案。

你們可不可以承諾把電子煙自治條例列爲優先法案，不要落後其他的縣市，尤其是其他六都這麼多，可不可以？

黃局長世傑：

因爲現在中央在做菸害防制法的修正，包括今天在開會……

王議員鴻薇：

你不要用這個理由，用這個理由我就很生氣，爲什麼桃園市已經通過了？

黃局長世傑：

因爲現在在考慮要不要把加熱菸放進去。

王議員鴻薇：

高雄市也通過了！臺中市也做了啊！人家沒有推到中央，只有臺北市推到中央，怎麼可以這樣落後？

黃局長世傑：

我們希望自治條例可以更完整一點。

王議員鴻薇：

不是完整！你們只看中央，我剛才唸了那麼久，我剛才平心靜氣告訴你高雄市、臺中市跟桃園市。

黃局長世傑：

我們在考慮加熱煙的部分。

王議員鴻薇：

那你們現在怎麼樣？還在等中央？沒有中央什麼都不要做嗎？

黃局長世傑：

目前是先撤案，然後還會提新案。

主席：

第 19 組質詢組今天質詢時間結束，明天繼續。

—109 年 11 月 17 日— 速記：蔡明裕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大家請就坐。今天市政總質詢第 19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鴻薇議員、闕枚莎議員、吳志剛議員、徐弘庭議員、陳炳甫議員等 5 位，時間尚餘 120 分鐘，請開始。

闕議員枚莎：

市長好，市長居然還戴一個很可愛的口罩，總質詢快接近尾聲，心情很輕鬆吧？

柯市長文哲：

不會，一樣。

闕議員枚莎：

市長有沒有看到左邊的牛奶盒子又換新裝？希望可以帶來一個好的結果。現在來看第一張 PPT，這是本席花了五年多的時間幫孩子爭取每週一瓶免費牛奶大事紀，後來市長改成天然鈣讚餐，本席覺得很好。

然後本來只有 23 種天然鈣讚餐，市長後來也聽從本席的建議納入第 24 種。現在臺北市 140 所國小中，只有 91 所學校每週至少喝一瓶乳品，其他 49 校是隔週有供應或依用餐比例供應。

下一張，天然鈣讚餐推動一段時間，本席也做了一份調查，發出 1,131 份電子問卷中，高達 9 成學童喜歡每週至少一瓶免費乳品，8 成 5 學童希望恢復政策，因爲有些學校沒有或者兩週才喝到一瓶乳品。

播放一下今年 6 月 11 日總質詢時，市長回答本席的影片。

—播放影片—

闕議員枚莎：

當初市長說找到財源就會支持恢復臺北市國小學童每週喝一瓶免費牛奶、優酪乳或豆漿。

下一張，本席做了一些調查，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搜尋臺北市各個國小的營養午餐菜單做比較，發現當天有供應乳品的跟沒有供應乳品的菜色都會稍微差一點點。

局長，現在每餐營養午餐大概是 50 元到 60 元，對不對？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對。

闕議員枚莎：

每個學校不一樣，若扣除 12 元到 20 元不等的乳品，當天餐費可能只剩下 34 元到 44 元，菜色當然會受影響。

本席最近有辦電影院的活動，校慶又跟學童互動，國小學童要向柯阿伯喊話。
—播放影片—

闕議員枚莎：

下一張，本席在這個議題上努力了 5 年又 216 天，花了很長的時間。市長當然也有自己的想法跟堅持，你從今年的 6 月 11 日開始，找錢找了 159 天，然後 It's time to make decision（是時候做出決定了）！

請市長到臺前。市長，桌上有同意、不同意、找不到錢的牌子，這是找錢找了 159 天，市長就把心意放在這大牛奶瓶上。

柯市長文哲：

我繼續找好了。

闕議員枚莎：

繼續找錢？

柯市長文哲：

這個要 9,000 萬元。

闕議員枚莎：

桌上牌子上這張照片是不是很帥？小朋友真的對市長有期待。

柯市長文哲：

這個計畫要 9,000 萬元。

闕議員枚莎：

市長，看看有沒有什麼折衷的方式，回去研議一下？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闕議員枚莎：

市長，你要回去再找錢。

柯市長文哲：

奇怪，這個計畫為什麼要 9,000 萬元？

闕議員枚莎：

下一張，市長，看一下你上次的回答，因為有更重要的事情。
—播放影片—

關議員枚莎：

對，什麼都牽涉到錢。市長，營養午餐有一部分由市府來補助，尤其因為疫情，有很多家長都失業，尤其是旅遊業叫苦連天。

下一張，希望市長能否考慮一下，但有一件很重要的事，你要當臺北市學童健康的守護者，第 1，嚴格把關，避免萊豬進入北市校園。首先應建立嚴格營養午餐查核計畫，建立所有食材產地溯源機制，預備營養午餐緊急供應廠商。萬一有一些不合格廠商，應該立刻砍掉補進來。市長，做得到嗎？

柯市長文哲：

每週 1 次有機米、有機蔬菜，這是有政策……

關議員枚莎：

市長，這是要問的第 2 件事情。請先回答第 1 個問題，嚴格把關，避免萊豬進入北市校園，請市長一定要嚴格督促教育局做到，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明年 1 月 1 日萊豬要進臺灣，直到現在也沒有行政命令，坦白講，我不曉得……

關議員枚莎：

市長，所以你完全都不知道？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

關議員枚莎：

本席真的很擔心臺北市學童的健康，這營養午餐的安全……

曾局長燦金：

因為有頒布一些工作守則，教育局會盡力來做。

關議員枚莎：

市長之前講得很好，應該從源頭去管制，但是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只好亡羊補牢。市長，針對這 3 點，請確實督促教育局一定要做到。

第 2 個，現在臺北市補助學童營養午餐，每人每週一次有機蔬菜 8 元、有機米 6 元，含中央補助 4 元。本席覺得很好，因為之前就一直提倡要吃有機蔬菜，因為蔬菜現在很多含有農藥，如果沒有洗乾淨，對孩子的健康是一個傷害。

市長之前曾講部分營養午餐由市府補貼，相對提供更多的有機米跟有機蔬菜，每週至少個別增加 1 次到 2 次，讓學童吃得更健康，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針對議員這個案子，我回去想想看。我們當時會補助有機米、有機蔬菜，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利用臺北市的消費能力來帶動臺灣農業的升級。

關議員枚莎：

對。

柯市長文哲：

因為有機蔬菜、有機米的成本比較高。臺北市的好處就是營養午餐可以製作，就是可以排 schedule（計畫表）。所以對那些產地來講，特別是回……

關議員枚莎：

市長，所以你支持多補助一餐有機米和有機蔬菜嗎？

柯市長文哲：

當時我是說：這就是利用臺北市的一些消費能力來引導整個臺灣農業的升級。像牛奶的部分，我回去會想想看，有沒有臺灣奶品的一個升級計畫，我會回去想一下很完整的計畫。

關議員枚莎：

市長回去想一下很完整的計畫。

柯市長文哲：

對，我想想看。

關議員枚莎：

市長，本席之前也提過很多次，建議增加提供有機米跟有機蔬菜的次數。

柯市長文哲：

回去會和曾局長討論。

曾局長燦金：

因為市長已經指示加一次有機蔬菜，就是 1+1 政策這個月已經定調。

關議員枚莎：

市長，這非常地好、非常地健康，本席要給予肯定，未來有機米再加一餐。至於牛奶的部分，請回去再想想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來提供。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併到營養午餐，看要怎麼處理。

關議員枚莎：

現在只差一些學校學童沒有喝到牛奶。

柯市長文哲：

對，所以想想看要怎麼處理。

關議員枚莎：

市長，請回去好好想想？

柯市長文哲：

好。

關議員枚莎：

局長請回。進行下一個議題，請警察局局長跟消防局局長上臺備詢。

消防局吳局長俊鴻：

議員好。

警察局陳局長嘉昌：

議員好。

關議員枚莎：

2 位局長好。臺北市身為首都，是全國的政治、經濟、交通、文教、金融及貿易中心的核心密集地區，人口密度也是最高，相較第 2 名的新北市高出 5 倍以上。加上許多就學、就業的機會，讓全國民眾在臺北市各項活動更為繁盛、密集。

看第 1 張 PPT，這個大事紀是本席努力多年終於成功替臺北市警察、消防同仁爭取加給。在推動過程當中，本席才了解就算臺北市編列預算，還是要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和消防署，通過中央核定後才能執行。

基於這一層的關係，那時候因為中央政府是國民黨執政，所以本席在擔任國民

黨中常委時，有 2 次的提案。第一次是 101 年 10 月 17 日，提出首都警察勤務加給案，為激勵士氣、留住優秀人才，建請當時的行政院儘速核定內政部呈報的首都警察勤務加給制度。

後來更以臺北市執行首都警察勤務加給的經驗為基礎，進一步推動首都消防危險職務加給，之後在 102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國國民黨第 18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89 次提案提出。本席更建議未來是否能循此模式來編列首都公務人員的加給？因為臺北市的公務人員是最辛苦的。

臺北市警消不但工作繁忙，而且是用生命在維護市民的健康跟安全。第 2 張，臺北市的警察人員平時維持治安、交通等等的業務就已經比其他縣市更加繁重。而且每年還要額外執行上千場次的集會遊行和特種的勤務，包括國外一些貴賓來訪，也都是臺北市警力在維護他們的安全。

最近 3 年執行特種警衛勤務總件數計 1 萬 5,169 件，占全國總件數將近三成五。處理集會遊行總件數計 1 萬 4,422 件，占全國總件數大概 38%，其實臺北市警察人員勤務繁重程度可想而知。

我們 11 月 22 日馬上要上凱道反萊豬大遊行，到時又是動員到臺北市的警力，連南港分局都要去支援，所以這些警察同仁真的很辛苦。

同樣相對於其他縣市，臺北市的消防人員在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以及火災預防的各項勤務上，相對地更加繁重、危險，而且需要長時間處於高度戒備的待命狀態，身心壓力、危勞程度相對於其他的五個直轄市，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臺北市的災害發生的種類複雜、救護勤務繁重，不但有產業科技園區、研究機構、老舊社區、醫院等，還有臺北車站特定區及其他地下、大型複合的一些空間，還有 714 棟 16 樓以上的高層建物，包括臺北 101 大樓，災害搶救難度相對更高。

明年 2021 年就要進入超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增長及夜店酒吧增加，導致夜間救護件數也隨之增長，且臺北市市民對政府服務效率及品質要求比較高，救護品質要求使之常成為媒體關注焦點。

市長，臺北市公務人員一週工作時數為 40 小時，而消防人員長期人力不足，猜一猜每週每人工作時數多少小時？

柯市長文哲：

這怎麼可能！

關議員枚莎：

市長，公務人員週工作時數平均為 40 小時，消防人員每週每人工作時數均達 84 小時。

吳局長俊鴻：

84 小時。

關議員枚莎：

84 小時，很高。消防弟兄們真的、真的很辛苦，但因本著消防是使命、是責任、是榮譽的信念，當大家急著逃離危險時，只有消防人員勇往直前，協助救災的工作，本席對警消是感到敬佩。

下一張，首先看到六都警察、消防加成支給比較表。六都中，臺北市跟新北市的警消人員領的加給，除了第 3 級以外，其他都一樣。

市長，其實這不合理，因為臺北市警察、消防人員還要來得更辛苦。相較其他

縣市，臺北市警察、消防人員長期處在高度的工作壓力和繁重的勤務之下，潛在風險也相對更高。

差不多的錢，如果可以不要那麼辛苦的工作，大家都想要調回家鄉，所以臺北市的警消人員不容易補足，本席希望替臺北市的警消人員爭取應有的首都待遇，才能留住優秀人才。

下一張，本席懇請市長，是不是可以替臺北市的警消人員職務再加給？基於一個原則，警消人員應該責酬合理相當。懇求市長將臺北市警察人員的勤務繁重加給及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升 1.5 倍至 2 倍。市長願意支持嗎？本席知道市長很體恤警消人員的辛苦，你願意支持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是市政府可以單獨決定的嗎？

吳局長俊鴻：

要報中央核定。

關議員枚莎：

上次本席讓市長簽了一個幸福認同卡，還記得嗎？107 年 9 月 10 日爲了首都警消職務再加給，市長寫會努力向中央爭取。臺北市只要編列預算，送中央審查通過。因爲首都是最辛苦、也是最危險的，所以絕對是合情合理。

臺北市要留住這些好的人才，一定要共同爲這些警消的弟兄打拼。本席有一個承諾保證書，請市長和負責警消的黃珊珊副市長及 2 位局長到前面來簽名。

我們一定要努力，有努力就會有成果。簽承諾保證書，柯文哲身爲臺北市長，基於愛護警消同仁，體恤其用生命保護市民安全，在此承諾與副市長、警察局長、消防局長同意將臺北市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及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升 1.5 到 2 倍。

柯市長文哲：

議員說要報中央，其實這個市政府就可以自行決定。

關議員枚莎：

市長要努力啊！對不對？

黃副市長珊珊：

這個要中央核定才行。

關議員枚莎：

是。我們之前也是報到中央，中央也有通過。而且都是合情合理的爭取，對不對？市長，可以再努力嗎？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應該是建議中央要提高，因爲上次我們提高了首都加給之後，中央把六都一起加給，變成臺北市跟 5 都沒有差別，所以沒有辦法留住人才。

關議員枚莎：

副市長講的對，其實臺北市的警消同仁是最辛苦。

黃副市長珊珊：

當年首都加給我也爭取過。

關議員枚莎：

對，我們都一起努力過。

黃副市長珊珊：

但是加給調升部分，只能跟中央建議。

關議員枚莎：

對，就往中央報。如果你沒有往上報、往上建議，中央怎麼會知道我們的需求，我們的困難點在哪裡？

黃副市長珊珊：

可是中央會要臺北市來負擔相關的預算，所以預算還要算一下。

關議員枚莎：

局長，支持嗎？

吳局長俊鴻：

支持。

陳局長嘉昌：

支持。

關議員枚莎：

謝謝 2 位局長都支持。

柯市長文哲：

錢的問題，我們要回去算一算，這個到底要多少錢。

黃副市長珊珊：

就算中央同意也不會給錢。

柯市長文哲：

如果變成臺北市要編列預算，我們還要再想一下，這都是錢的問題，但是我同意應該給警察 pay for the service，就是說他有出勤，看我們應該要怎麼算，我同意勤務繁重應該額外補助。

關議員枚莎：

市長會同意，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會。

關議員枚莎：

市長，回去再決定加給加多少。

柯市長文哲：

我看要怎麼算，這都是錢的問題。

關議員枚莎：

市長，你既然這麼支持就簽一下承諾保證書。至少我們看到你的努力，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好，同意建議中央。

關議員枚莎：

當然是要建議中央，從這個過程開始，我們都會很努力。

柯市長文哲：

回去算錢。

關議員枚莎：

副市長，你也是警察子弟，請支持一下。謝謝珊珊副市長，2 位局長也要簽一下承諾保證書。

黃副市長珊珊：

做律師的比較希望能夠改承諾保證書上面的字。

闕議員枚莎：

你不能改，趕快簽。副市長，法律也不外乎人情。2 位局長來簽名。

王議員鴻薇：

2 位局長幫同仁爭取，一定沒有問題。

闕議員枚莎：

之後還可以再修正討論，但是大原則是往這個方向努力，為臺北市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及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升更多。

再一次謝謝市長、珊珊副市長，還有 2 位局長的支持。讓我們共同努力，謝謝。

王議員鴻薇：

市長、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市長，昨天行政院終於召開食安會報，你知道這件事嗎？

柯市長文哲：

It's too late（太遲了）。

王議員鴻薇：

為什麼 too late？

柯市長文哲：

現在才講，我剛才講明年 1 月 1 日就要進口，到現在為止，都不知道我們要怎麼因應。

王議員鴻薇：

重點是昨天蘇貞昌院長召開食安會報，第 1 個，地方政府都不知道。

柯市長文哲：

中央只要告訴我結論就可以。其實要建議的，我已經建議了，中央就應該要有一個回應，好歹我都去行政院講了，理應寫個公文給我。

王議員鴻薇：

對。市長，第 1 個，目前你不知道。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王議員鴻薇：

第 2 個，地方政府要配合做什麼事情也不知道。

柯市長文哲：

我也不知道。

王議員鴻薇：

說實在，看了是食安會報的內容後，其實目前很空泛，中央也是說要加強源頭管理，包含標示的問題。蘇院長在會中指出對於敏感族群應多說明和溝通。市長，你是不是敏感族群？最近常常敏感嗎？對中央來講，很敏感嗎？

柯市長文哲：

敏感族群大概是指有心臟病、氣喘病等，應該是這 2 種族群。但也不只這一些。

王議員鴻薇：

但是這段話聽起來有弦外之音。

柯市長文哲：

沒關係啦！沒關係啦！

王議員鴻薇：

隨便他？

柯市長文哲：

隨便他啦！

王議員鴻薇：

重點在於行政院召開食安會報，但是地方政府不知道，而且到底要做什麼不曉得。馬上就要到明年的元旦，如果中央真的要進口的話，地方政府到底要做什麼配套？還是要呼籲，政治鬥爭歸政治鬥爭，老百姓的食安把關還是最重要的。

市長，這個議題不曉得要找多少局處上臺備詢，可能會站的滿滿。現在請 3 位副市長和秘書長一起上臺備詢。

市長，現在大家都找網紅宣傳推廣，選舉的時候也找了很多網紅，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王議員鴻薇：

事實上網紅的價碼差很多，舉例總統大選的時候，蔡英文總統上博恩夜夜秀主持人的節目，價格是 13.1 萬元。韓國瑜也作為總統候選人，但是報價為 31.5 萬元。後來大家發現找網紅做行銷，其實價格很混亂。

這個會期本席在財建委員會，曾經針對商業處商圈行銷的網紅做了一個質詢。現在來看一下，當時在財建委員會，針對商業處花 70 萬元找了 6 名網紅來振興商圈。看了以後，分享數卻掛 0，有的留言只有 1 則。後來商業處說明查了後臺，網紅到底有多少粉絲？多少的影響力？

下一頁，繼這個質詢之後，網路上有很多的討論，很多人就覺得這真的是網紅嗎？也不知這名網紅紅不紅，花這麼多錢值得嗎？

今天本席總質詢為什麼要重提這個問題？下一頁，這個才是重點。本席廣發給北市各局處，詢問各項行銷裡有無網紅行銷？結果 25 個局處都有在做網紅行銷，且動用數量將近 100 名。有的網紅夠大咖，可能只能找 1 名，有的找了將近 10 名。

市長，關於總體的花費，時間很有限，你們討論一個小時也討論不完。我幫你們算比較具體的整體花費起碼 5,000 萬元，大概有 1/3 的局處無法告知價格，大概是因為整個案子發包去，沒有辦法提供價錢。有些則說基於商業機密要保密，連標案公司都不提供價格，所以很混亂。

夯不啣喘，一年各式各樣的活動，交通局、觀傳局、文化局、體育局，大概只有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沒有，所有局處幾乎統統都在用網紅。

本席剛才講第 1 個，網紅的標準不一。第 2 個，不知道網紅紅不紅，分享 1 則算紅嗎？分享 100 則算紅嗎？還是要 1,000 則才算紅？

下一個，商業處其實很乖、很負責任，這是當時商業處提供的資料，所有相關

的發文日期、按讚、分享數都分析出來。當時本席質詢結果發現平均 1 個讚要花 888 元。花 70 萬元，到底有沒有效益可言？

商業處只是一個商圈的推廣，但是這裡面有很多更離譜，因為網紅價格混亂，有些是公益性不用錢，有些價格少則 1 萬 8,000 元，有的 3 萬元、4 萬元，貴的還有 30 萬元、60 萬元、80 萬元，甚至 100 多萬元。但不是商業處，是其他好多局處。

柯市長文哲：

有 100 萬元的話，以後找我就好了。

王議員鴻薇：

市長，找你就好了，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啊！花 100 萬元宣傳推廣，找我就好了。

王議員鴻薇：

本席當時就講找柯市長、呱吉、羅智強，可能都有更好的效果，可是市長你不能收錢。

下一頁，接下來本席要講的就是商業處提供的資料，包含後臺的一些成效。本席找副市長和秘書長上臺，就是希望市長能夠針對網紅建立制度，因為網紅推廣宣傳是橫跨各局處，第 1 個，網紅行銷、名人行銷要有一個 SOP，不然有些公關公司標到，那些網紅都是公關公司的網紅，懂我意思嗎？

公關公司想要標到案子，你要網紅，公關公司就製造幾個給你。造成網紅價格非常混亂的現象，有的網紅要收 70 萬元，有的商家找網紅宣傳推廣只要 5,000 元就打發，收費標準都不一。

市政府應該要建立一個 SOP，針對這些網紅名人效益要有 KPI，不然拍個影片、吃個東西，拍幾張照片就拿到錢，或者也不知網紅有沒有拿到錢，因為搞不好是公關公司拿走。

市長，對於所謂網紅的行銷，各局處花這麼多錢，是否承諾找副市長或者秘書長來制定明確流程及效益標準？

柯市長文哲：

觀光傳播局就可以來建立制定，應該是要 KPI，議員這具體要求合理。

王議員鴻薇：

觀光傳播局只是其中之一，雖然觀光傳播局用很多網紅來推廣宣傳，但是各局處也都有。光是觀傳局就可以去協調文化局或者交通局。

柯市長文哲：

負責的是蔡副市長，我們可以把文化局、觀傳局，……

蔡副市長炳坤：

市府會有一個整合行銷小組，觀傳局提出來之後，我們透過這個小組討論再來定案，定案之後就讓各局處按照決議來做。

柯市長文哲：

可以，合理。

王議員鴻薇：

非常好，謝謝。

蔡副市長炳坤：

議員，做補充報告一下。

王議員鴻薇：

副市長，對不起，可否用書面報告，因為還有好幾個議題要進行，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可以，具體要求合理。

王議員鴻薇：

其實商業處處長是很負責任，很誠實地把績效給我看，有一些局處很壞，知道本席可能要調資料，故意在那邊呼攏什麼機密啊！那種的更可惡，我不會放過那個局處。

請衛生局局長上臺備詢。

關議員枚莎：

局長，請等一下，本席剛剛漏問市長一個問題。很多朋友都想要知道市長上任了 5 年 329 天，最開心的事情是什麼？

速記：葉家銘

柯市長文哲：

我生活平淡，沒有什麼高興或不高興，每天準時上班工作，就這樣子。

關議員枚莎：

生活很平淡？

柯市長文哲：

對。

關議員枚莎：

很規律？

柯市長文哲：

對。

關議員枚莎：

該工作就工作？

柯市長文哲：

對。

關議員枚莎：

所以擔任市長後沒有很特別、很開心？

柯市長文哲：

沒有。

關議員枚莎：

有推動什麼對市民很有幫助而引以為傲的事呢？

柯市長文哲：

每天就認真工作。

關議員枚莎：

市長很特別。請問最難過的經歷為何？

柯市長文哲：

我只生氣 30 秒，事情就過去了。

關議員枚莎：

你最生氣的一件事為何？

柯市長文哲：

我常常生氣，但 30 秒後就忘了。

關議員枚莎：

你最近一次為何生氣？

柯市長文哲：

我越來越不會生氣，越來越麻痺。

關議員枚莎：

為什麼越來越麻痺？對政治生態感到失望嗎？

柯市長文哲：

習慣了。

關議員枚莎：

習慣了？

柯市長文哲：

對，反正每天都是這樣子。

關議員枚莎：

習慣後就麻痺，也沒有喜怒哀樂了？

柯市長文哲：

對，我覺得越來越平淡。

關議員枚莎：

市長覺得這是好還是不好？

柯市長文哲：

也可能是年紀大了的關係。

關議員枚莎：

但你還是有雄心壯志，記得本席上次質詢時，對你 2024 年入主總統府所做的優劣分析表。

柯市長文哲：

那叫順其自然。

關議員枚莎：

質詢優劣分析表時，我問優勢的時候，嚇了一跳，因為你回答說你的優勢是白目，我想你說的白目應該是指天真吧？本席請市長回去做優劣分析表，請問最近有沒有想到什麼的優勢？

柯市長文哲：

還沒做。

關議員枚莎：

等你做好，下次再問。

柯市長文哲：

做好再和議員說，我還沒想到。

關議員枚莎：

好，加油吧。

王議員鴻薇：

看起來現在好像很平靜。

下一頁，最近市長的母校臺大，其實不只臺大，包括淡江，還有今天的成大，都發生一些讓我們覺得很遺憾的事，本席認為校園自殺防治，其實整體的自殺防治都很重要，先讓市長看幾個我個人覺得怵目驚心的數字。

下一頁，這是針對 15 歲至 24 歲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率死亡率，最右邊數字是自殺死亡率，每 10 萬人中有多少人自殺死亡，104 年 4.3%；107 年 6.2%；108 年 10.6%，非常大幅度的增加。自殺死亡人數，107 年 17 人；108 年 28 人，增加非常多。

下一頁，自殺通報數，一樣是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104 年自殺通報案件數 671 件；108 年暴增至 1,518 件，短短幾年間自殺通報數以倍數增加。

下一頁，本席詢問為什麼現在的自殺通報數增加這麼多？衛生局回答「因為 108 年 6 月自殺防治法通過後，擴大守門人的通報策略有成效」。問題是擴大專門人通報範圍，但自殺人數卻增加了，本席覺得很諷刺，108 年 6 月修正的「自殺防治法」擴大通報機制，希望能防範更多悲劇的發生，沒想到更多的悲劇發生了。最近立法院都在質詢教育部，本席認為從中央至地方，甚至社會、家庭、社區，人人都有責任。

下一頁，這是今天的新聞，這樣的自殺通報率及自殺人數增加，校園裡很多學生也感受到應該去求助，所以今天的新聞裡，每個學校都有心理諮商師，而政大學生去預約，但像買演唱會門票一樣，統統紅字，預約不到。

老實說這次事件的發生，身為臺北市議員很慚愧，所以請局長上臺備詢，校園裡的心理諮商師預約爆滿，可是臺北市的社區有資源，市政府有 support，對不對？（點頭）

各社區有心理諮商師，而且以很平價的方式，因一般私人醫療院所的心理諮商很貴，臺北市各行政區都有社區心理諮商門診，健康中心也有，價格算是很平實，掛號費 50 元，諮商 30 分鐘 200 元，較動輒 1,000 多元算是平價心理諮商。

市長、局長，發生這些讓人心痛的事件後，請問心理諮商的資源可以如何幫助這些校園裡年輕人？

衛生局黃局長世傑：

臺北市有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其實諮商心理師也不少，就像議員提到的，他們也可以開診所，而市長也很重視這塊，所以特別在學校建立醫療及心理的諮商系統。

柯市長文哲：

幾年前開始就建立社會安全網，但後來發現社會安全網目前對自殺比較無效，為什麼？因為那些里長會通報的，不管遊民傷人或自傷，那些都是外顯性的，會打人等的很容易被抓出來，包括囤積垃圾等，區長也都會通報，可是會自殺的人，因為他不會出來亂，所以目前的社會安全網抓不太到，現在有執行幾個措施，第 1，國小、國中、高中，學校有班導師，還有輔導老師，我們已和聯醫建立輔導老師可以轉診，但在這個系統裡漏掉一項，即大學，最近拜託蔡副市長去找臺北市 31 所大學校長或總務長……

王議員鴻薇：

已找過了嗎？

蔡副市長炳坤：

因這個月是市政總質詢期間，已約好市政總質詢結束後和臺北市的所有大學建立聯繫管道及看能提供什麼服務。

柯市長文哲：

過去後送的系統裡，漏掉大學，這是個破洞，我們已經看到了，所以最近會邀約那些大學的校長來開個會，臺北市有 31 所大學，這問題要解釋。

剛剛議員提到社區資源，我想有統計才能分析，當時有針對學校的傷人及自傷、自殺做研究分析，確實沒有針對學校以外的部分做研究，所以較理想的是，把自殺防治中心把 5 年來的詳細資料分析一遍，依 80/20 法則，看較大的破洞在哪裡？先做處理。我想這件事需要處理。

王議員鴻薇：

當然要處理。

蔡副市長炳坤：

我們會邀請大學進入各區的社會安全網系統中討論，才能長期做連結。

王議員鴻薇：

像政大學生知道要求助，只是掛不到號，但其實若在學校真的掛不到號，可是又真的需要幫助時，可以到社區的心理諮商門診掛號，因為身為議員我都不知道了，所以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政大或其他大學裡的心理諮商爆滿時，可以提供給學生一個選擇，但我也發現目前諮商門診只能電話或是親臨現場掛號，並無網路掛號，可是目前使用網路較多，是否也能增加網路掛號呢？我覺得這點很重要。

像今天去參加國民黨智庫的記者會時，我提到我朋友的小孩在學校出現了問題，父母有察覺到，就帶孩子去身心門診掛號，本來父親不知道自己也患了憂鬱症，結果帶孩子看診時，才發現自己也患有憂鬱症，所以我說這是有相關連的。

身為議員，我們處理非常多校園裡很多親、師、生間，有老師和校長、老師和家長等一大堆問題，我直接說，臺北市的家長意見很多，你知道很多老師長期吃抗憂鬱的藥物嗎？老師在職場上壓力也很大，但還要輔導學生，其實老師自己都要被輔導了。

所以今天有這樣的資源，一定要讓更多人知道，當承受一定壓力時，要求助，不要自己悶著，最後呢？我們很怕又看到悲劇的發生。局長，要補充嗎？

曾局長燦金：

市長有指導衛生局要協助教育局，我們有彙編「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裡面的「察覺學生徵兆及危險訊號」與「推薦量表」，這些工具可以讓親師了解孩子是否有異樣？

王議員鴻薇：

對。

柯市長文哲：

問題是大學不歸臺北市政府管，只管到高中而已，所以大學是個漏洞，但最近要處理。

王議員鴻薇：

大學就是等市政總質詢之後再處理，但其實現在就可以把資訊給他們。

陳議員炳甫：

本席先給幾個建議，首先，今年 8 月 3 日齊姓技工在下八仙抽水站執行公務意外身亡，相信市長還有印象。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炳甫：

其實撫恤金已經發了，也安排他的女兒就職，但這 10 年來，超過 20 位公務人員因公死亡。

下一頁，這資料統計至 9 月 2 日，但至少還有我知道的 2 件，包括齊姓技工及一位聽說是會勘時中風倒下來，前陣子不幸身亡，所以實際數字應該遠高於這些資料。目前補助都是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這是很實質的幫助。那位會勘時中風倒下來的公務員，我得知這消息時，覺得很難過，特別也出席他的告別式，那天是上班日，所以來的人並不多，這樣一位奉公守法、鞠躬盡瘁的公務員，除了實質的補助以外，我一直在想在精神層面上有沒有什麼可以給予公務員肯定或是所謂的追思？中央有所謂的「褒揚條例」、「國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這些等級都非常高，對國家、社會要非常有貢獻、有成就的人才有資格；針對警察也有「警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市長，針對臺北市公務員因公死亡能否研擬頒褒揚令，或用臺北市市旗幟覆蓋靈柩肯定公務員對臺北市所做的付出及貢獻？我也想了會不會牴觸中央法規？所以也查了中央法規，居然發現臺中市在 101 年 9 月就有「臺中市市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所以法規上一定沒有問題，只是看要不要做而已？本席具體建議請市長研擬，這些基層公務員也許對國家、社會沒有那麼大的貢獻達不到「國旗覆蓋靈柩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但其一生奉公守法、鞠躬盡瘁，最後一刻都在為臺北市政府努力，是否能給予一些肯定及追思？

柯市長文哲：

聽起來合理，針對因公殉職的褒揚方法，我們回去研擬看看。

陳議員炳甫：

好，本席希望從寬，像剛剛提到的那位中風倒下，躺了二個多月後身故，他是在會勘的當下倒下的，我想條件應該從寬，市長，請問明年能不能明年就訂出來呢？畢竟這對基層公務員是種肯定。

柯市長文哲：

好。

陳議員炳甫：

第 2，詐騙集團無孔不入，最近內政部警政署公布有個 line ID 是 110MMM，乍看之下以為是警政署防詐騙的 line 群組，沒想到竟是詐騙集團，因此詐騙案件真的很嚴重，民眾接到電話都不知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有時候連市政府的通知，因為大家的防衛心重不敢相信，而撥打 104 可以詢問單位電話號碼，但撥打 104，若詢問像 0223456789 是哪一個單位的電話？他不會告訴你這電話號碼是誰或是哪一個單位？所以這個單位留電話號碼通知民眾，請他回電時，民眾不敢回電，會怕、會擔心是不是詐騙集團？若是中獎通知就算了，但有些是重要事情的通知，就會很麻煩，像家暴防治中心社工就有通知的需求。中央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但那只是查詢，本席建議做防詐騙總機的概念，例如社會局要通知家屬或學生時，可以請民

眾撥打 165 或 1999 市民熱線，或是重新一個電話號碼如 166 等，民眾撥打這些號碼時很清楚知道是政府的，不會被騙，再由這裡轉接至相關局處，例如社會局或教育局有需求時，在內部系統如 1999 市民熱線或 166 登錄有需求，待民眾撥打至 1999 市民熱線或 166 時，就可以幫忙轉至社會局或教育局等相關局處。其實我們也常看到假的警察在騙人，假借法院或警察局通知金融卡掉了要做筆錄，都是騙人的，但民眾無法查證，因不敢回撥電話，因此本席具體建議，其實以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當然可以，但畢竟是中央的，不是市長可以決定，但還是請市長向中央建議看看，若中央不同意，是否由市政府自己做，由 1999 市民熱線分支出去或重新設定一個電話號碼，讓民眾有回撥市政府單位的需求時，可以透過這個總機來轉接，請問市長覺得如何？

柯市長文哲：

這是可以的。

陳局長嘉昌：

接到詐騙電話時，掛斷後要做查證動作，如果以原來的電話回撥……

陳議員炳甫：

局長，本席剛剛說了，不是要你們查證，因為查證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現在是說要回撥時，政府單位若找人找不到時，留了電話請民眾回撥時，如教育局或社會局打來說可以領什麼補助或做什麼事時，民眾覺得是騙人的，就像參加摸彩，說中了 1 隻 iPhone 很開心，但又覺得運氣沒那麼好，本席不是要你們查證是否是詐騙集團？而是市府單位通知民眾時，民眾弄不清楚，這與詐騙案不一樣，你說的是防詐騙，但我提的是因為詐騙案件多，以致全臺灣人民都認為大家都是詐騙集團，真的機構無法確實通知到民眾，本席只是認為有這個需求，請市長研議，若覺得這是好的方向，可以讓市政府順利執行通知民眾的目的，就去做；若覺得不需要，就不要做，沒關係，這只是本席很簡單的建議。

柯市長文哲：

這要研究，看要如何處理。

陳議員炳甫：

當然是請你們研究，本席不是硬要你們做，但實務上有這個需求，反詐騙可以打去問，但留個電話號碼，民眾根本不知道是誰？有時候社會局同仁用手機或辦公室電話聯絡，根本不知道誰是誰？用手機打，民眾怎麼會知道是社會局的人呢？回電時，撥打這個總機，再轉接出去，好不好？

接下來，非法移工部分，市長有沒有想過去應徵工作時，除身分證以外，還要提供戶籍謄本？

柯市長文哲：

工作？沒有。

陳議員炳甫：

沒有想到吧？從來沒有想到應徵工作竟然還要提供戶籍謄本？或自己做老闆徵人時，要對方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柯市長文哲：

沒有，只有看身分證而已。

陳議員炳甫：

這是一般人的常識，但很不幸地，對待外籍移工時，實際是需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本席在這一屆第 1 次大會時就建議了，因為那時候有位民眾徵人時，有外籍移工來應徵，當時只能到移民署查證身分，而因他自己是義警，所以請派出所幫忙看一下證件是真的還是假的？可是因為派出所也不能查，警察只能依經驗值說看起來像真的，所以那個外籍移工就錄取了，沒想到移民署來查卻是假的，重點是警察都分辨不出來了，民眾怎麼分辨？所以當時本席建議能否在派出所做個查詢窗口，方便民眾查詢，因為派出所到處都有，不一定要到移民署查詢。移民署也很認真，做了一個網站，輸入居留證號碼等資料，會顯現目前照片。

勞動局陳局長信瑜：

查詢專區。

陳議員炳甫：

老實說，移民署做得還不錯，但是這麼做之後，違規案件數有沒有減少？並沒有減少。而抓到第 1 次要開罰 15 萬元，其實會用外籍移工的店家，大都是小吃店或一般攤販，收入沒那麼高的。

陳局長信瑜：

對。

陳議員炳甫：

可是一罰就是 15 萬元，金額非常高。有句話是「不教而殺，謂之虐」，一定要先告訴民眾，若還是不做，再來開罰，可是這些民眾很多都是不知道的，那時候本席在部門質詢時特別提出，勞動局也很認真，做了 DM 要發送，本席也很高興，建議在夜市部分，可以結合市場處；商圈部分，可以結合商業處；一般小吃則配合稅捐處，因為不管有沒有開立統一發票，都有稅籍。本席建議要結合一起做，勞動局很快地回覆了，但很不幸地「……供雇主取閱」，市長，有看到嗎？（點頭）字很小，「供雇主取閱」，就是叫老闆自己去拿，這樣沒有效果，本席建議是可以結合市場處在夜市辦活動；商業處花那麼多錢做商圈補助，就要結合商圈；平時報稅時，稅捐處都有機會可以和雇主聯絡，結果回函是「供雇主取閱」，老實說，這和本席的建議完全不一樣，本來想好好質詢勞動局，但後來覺得他也很辛苦了，畢竟都是平行單位，也叫不動別人，一定要市長一聲令下，讓大家動起來，像市場處及商業處有補助，才有資格叫雇主動起來，所以希望市長一聲令下，讓所有局處在未來的 1 年積極推廣，讓一般雇主知道除了身分證以外，還要看戶口名簿，像市長也不知道應徵要看戶口名簿，嚇死人了，所以只有市長下令，府級下令，各局處才會動起來，所以希望市長能讓大家一起動起來。

下一頁，請看 DM，這是勞動局做的 DM，很棒，對不對？但是雇主最怕的是罰錢，可是 DM 只看到合不合法這樣查，有看到右上角有個非常小的紅字，市長看得到嗎？「罰 15 萬元至 17 萬元」，對雇主而言，最怕的就是「罰 15 萬元至 17 萬元」，這才是重點。

下一頁，若本席做海報或 DM 時，會建議做成這樣，老闆看到「罰 15 萬元至 17 萬元」會怕，否則若僱用非法外籍勞工沒事的話，怕什麼？本席建議 DM 要有重點，好不好？看到問題要找出重點，就像市長常說「找出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陳議員炳甫：

讓各局處動起來，好不好？1 年內加強宣導讓所有小吃店、攤商都知道僱用非法外籍勞工是不對的。

柯市長文哲：

好。

陳議員炳甫：

市長做施政報告時，本席有建議公安很重要，尤其錢櫃 KTV 大火後，市政府有動起來，沒有錯。但是針對的大都是營業場所，本席也說住宅也很重要，因為住宅有很多樓梯被雜物堆滿滿的，可是目前沒有罰則可管，消防安全檢查後，通知建管處；建管處發函，但不用就是不用，所以本席當時有建議，若影響逃生動線，應以公權力強制清理，市政府也很認真回文，紅線底線「後端查報體系，消防局發現後通報建管處，針對本案 SOP 正研擬行政程序」，這就是打官腔，本席已經很清楚建議，樓梯被雜物擋到，但民眾就是不理，以前一定要被提告，因為適用民法，屋主對於樓梯有一半的所有權，東西不能隨意移置，可是因影響公安，本席才建議研擬相關法規，至少在影響逃生動線時，能否以公權力主動清理？結果這種回文，這就是官僚，難道要等到再燒死人時，再來檢討、道歉、研議嗎？

市長，不要這樣官僚，好不好？就像剛剛那件事也是一樣，都照規定回覆，本席了解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痛苦的地方，但是議員基於監督市政，提出很多實質有用的建議，市政府要去面對、思考，就像市長說的「找出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不是打官腔，寫這些 SOP 有什麼用？現實的 SOP 就是發函而已，一點用都沒有。

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

建管處有在研擬 SOP 了。

陳議員炳甫：

接下來這個議題，本來王鴻薇議員也想質詢，但質詢時間有限，剛好本席也有些建議要提出。在部門質詢時，有其他議員針對兒童新樂園提出質詢，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沒有特別檢討，還發新聞稿，強力回應駁斥，市長有看到嗎？上面寫「不容外界抹煞北捷同仁的努力」，我想沒有人抹煞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仁的努力，但是沒有賺錢，做不好是事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應檢討？為什麼要發這種新聞稿駁斥呢？有點好笑，內容更好笑，「相較市府委託前原始期望值均有顯著提升」，請問這句是什麼意思？我實在看不懂，給市長 10 秒鐘看一下，103 年完工後，兒童新樂園就是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何謂「委託前原始期望值均有顯著提升」？以前有委託別人嗎？寫這種新聞稿做什麼？做不好就努力改進，竟還發新聞稿駁斥，寫這種奇怪的東西。

更丟臉的是，你看下一句，竟還拿九族文化村、六福村、劍湖山的入園數做比較，兒童新樂園的 200 萬人次；九族文化村才 88 萬人次；六福村 104 萬人次；劍湖山 101 萬人次，表示兒童新樂園的入園人數非常多，有沒有搞錯？兒童新樂園在哪裡？在市區，是都會型樂園，另外 3 個樂園都在郊區，開車至少要花一、二個鐘頭以上，路途遙遠，是目的型消費。市長，這些樂園是目的型消費與市區內的都會型樂園不一樣，

速記：劉如意

你要跟市區遊樂園比要去比日本東京旁邊的後樂園才對。沒有關係，本席沒有特別去責怪北捷同仁，因為畢竟這不是他們的專業，不要怪他，但是請看一下。

下一頁，事實上做不好是真的，請看，從 104 年開始稅後盈餘從 0.5 億元一路掉到去年，今年有疫情就不管了，不要講今年，到去年剩下 400 萬元，實際繳庫的金額從 3,900 萬元掉到去年 85 萬元，市長，看到了吧！從 4,000 萬元掉到 85 萬元，這個做不好就是事實，就是要來努力，是不是努力來反省、想辦法做得更好。像王鴻薇議員今天索資的時候讓本席有點訝異，如果北捷可以經營兒童新樂園這麼好，我們應該給他鼓勵一下，提供的資料顯示累計到今年 109 年 9 月虧損 5,000 萬元，累計到 10 月時卻只虧損 511 萬元，這是王鴻薇議員索資得到的資料，表示在 10 月當月賺了 4,500 萬元，這個我是很訝異，我不知道這個資料的真實性。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志藏：

這個資料可能要再確認一下。

陳議員炳甫：

我不知道，這是你們提供給王鴻薇議員的，如果有錯，你們就應該反省。

沈總經理志藏：

我們再確認一下。

陳議員炳甫：

不應該提供假資料或錯的資料給議會，這部分待會本席也有另外一個議題，也是有關於提供假資料的。在這邊是質詢、監督，不是作秀，不要拿假資料來這邊表演。

剛剛提到說希望用後樂園來做比較，而不是拿路途遙遠的樂園來做比較，上一屆，第 12 屆，我們兩位都第一次當選的時候，本席在第 1 個會期就質詢過兒童新樂園的部分，是質詢營業時間，因為那個時候都是營業到下午 5 點，只有禮拜六可以到晚上 8 點，我那時候就講，既然是都會型的樂園，是不是應該再往後延長一點營業時間，讓大家下班或是小朋友提早下課的時候還有機會去，但是老實說，那個時候本席也受到了一些質疑或攻擊，沒關係，這是題外話，像是東京後樂園，開園時間比我們晚 1 個鐘頭，是上午 10 點，但是他們營業到晚上 9 點，教育局的回復是說因為要配合兒童的作息時間，所以到下午 5 點是正常的，但是本席還是要再告訴你 1 次，兒童新樂園是都會型樂園，捷運或公車都可以到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考慮延長營業時間？

本席要建議的是，不要再把什麼東西都往捷運公司丟了，這一屆的時候是不是曾經要成立物業管理公司？本來是不是也要丟給北捷？北捷是什麼？這麼厲害！包山包海！是馬雲，還是賈伯斯？可以什麼都會做，我想還是做自己專業的事情就好，北捷就應該把自己的捷運公司做好，不要小巨蛋也要處理、兒童新樂園也要處理，本席建議，今年年底就到期也許來不及，但是下一次的約到期的時候，考慮一下，是不是委託由民間公司來經營，畢竟臺灣現在有很多樂園，這些樂園在臺北市做也許不一定賺錢，但是它不一定是以賺錢為目的，要的是一個連鎖體系的感覺，或者說是一個民生的問題，因為畢竟有公益性的問題，可以要求它多少比例的遊具是應該以平價或不能太高價，訂定好相關規定，就像所有的地上權、OT 都有訂定相關的規定，運動場所也是有規定不能多貴，所以這部分就建議是不是開始考量，不

要什麼都叫北捷做了。我沒有去抹煞北捷的努力，但是有苦勞不一定有功勞，肯定北捷的辛苦，但是成績沒辦法得到大家的認同，市長，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可以。

陳議員炳甫：

考慮一下，好不好？

另外一個，隨著時代的改變，我們真的要改變一些腦袋瓜，例如圖書館，枚莎議員有提到，隨著現在網路的發達、GOOGLE 大神的方便、手機的方便，很多資料都是在手機、電腦上查，還有電子書，所以圖書館的功能也產生變化，本席跟闕枚莎議員建議圖書館的轉型部分，除了特色圖書館以外，建議希望在圖書館裏面，在場地足夠的條件下能夠規劃一個區域作為祖孫教育，也就是所謂的代間教育的空間，讓它發揮圖書館的功能，因為很多孫子下課後爸爸媽媽還在上班，都是由爺爺奶奶去接的，接了之後除了帶去公園就是回家，回家就是看電視、打電動，所以建議如果每個圖書館都有這樣的空間的話，讓爺爺奶奶把孫子帶去那邊，讀書也好、借書也好，畢竟是個書香環境裡面，但是相對也要給這些長者有一個可以等待跟休憩的空間，所以包括本席建議可以在大同區那邊能夠有一個祖孫主題的圖書館，另外在各圖書館也希望能有這樣一個空間，因為畢竟時代在變，圖書館的功能不應該像以前單純的查資料、借書或是給學生讀書用的，市長，應該認同這個觀念吧？

柯市長文哲：

認同。

陳議員炳甫：

認同，好，謝謝。

再來，也是觀念的問題，市長，最近交通局、停管處被罵得很慘，市長常講使用者付費，這個本席也支持，因為畢竟資源有限，使用者付費是可以。機車收費的目的是解決長期機車久占的問題，這是市府一直在講的，我們也接受，所以目前商圈已經完全收費了，現在在討論捷運周邊，本席的想法、建議是，市區裡面因為需要大量流動，所以要收費，這個部分可以依據成效做研究，但是，在非市區以外的捷運站附近的機車格，本席建議應該要挪到第 4 階段，就是最後一個階段來收費，因為現在希望民眾改用大眾交通工具，你知道現在買路邊機車停車月票 1 個月多少？400 元，你覺得很便宜了，捷運最便宜的 1,280 元，也是最便宜了，任你搭，加起來多少？1,680 元，如果上班族住在郊區，要鼓勵他搭捷運的話，要先騎摩托車到捷運站，1 個月要花 1,680 元，還不包括假日出去喔，你知道本席的助理 1 個月摩托車費多少嗎？我的助理每天在外面跑，1 個月 1,000 元，最多不到 1,100 元，辦公室裡面的法案助理，就是在辦公室不出門的，1 個月油錢不到 500 元，你懂意思了吧？

柯市長文哲：

懂。

陳議員炳甫：

希望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結果必須花 400 元加 1,280 元，等於 1,680 元，結果只能在上班日來使用，那民眾為什麼不自己騎摩托車就好？助理每天殺進殺出，1 個月油錢 1,000 元而已，市府的政策要 1,680 元。市中心的部分，本席尊重

市府目前的改革方案，試試看但必須要評估；非市中心的部分我建議要到第 4 階段，這個部分請市長考慮。

另外，局長的回復是政府呼籲民眾可透過單車或走路到捷運站，接下來有很多環狀線要蓋的部分，如果希望民眾騎腳踏車或步行到捷運站附近的話，本席建議在捷運站附近要多設自行車的停車空間，其實這個部分本席在上一屆的第 4 會期也提出建議，這個圖是我當初部門質詢使用的圖，這是日本捷運站旁邊的自行車停車空間，目前臺北市除了臺大校園旁邊有這種比較大量的自行車停車空間，其他都沒有，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在環狀線未來這些站的旁邊需要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市長認同嗎？

柯市長文哲：

認同。

陳議員炳甫：

這是一個小觀念，希望市長能夠重新考量。

再來，又是觀念問題，這個部分我認爲是市長被誤導，局長、處長請回座，或者是市長邏輯觀念錯誤，107 年時捕蜂捉蛇的業務就已經說要從消防局轉到動保處，那時候編列了 1,500 萬元的預算，委外廠商捉到 1 條蛇 1,200 元，沒捉到 600 元，哇！這什麼東西！我也要去這個生意！生意不好就叫我太太打個電話去動保處，蛇跑掉是應該的吧，蛇不會在那邊等我吧，我永遠不會擔心沒有業績。當初本席就很反對，我那時候建議由義消來執行，因爲義消在前幾年開始爲了安全起見不能進入火場，參加義消是要有熱情、衝勁的人，但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所以我那時候建議透過相關的訓練、添購相關的設備，讓義消去執行捕蜂捉蛇，結果後來連中央也這樣試著做了。我那時候還建議當初編列的經費一樣要給義消，給他們添購設備、聚餐或是隊部使用，問題就出在這邊，當初動保處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動保處一樣把錢發到個人身上，但是降低了 200 元，捉到給 1,000 元，沒捉到給 500 元，錯就錯在這邊，你知道爲什麼嗎？因爲其實義消都有執勤費，現在的義消都是專業義消，有山搜、有水上、有一般義消，都有分開，市長應該知道嘛？不知道？現在有特別分類，以前義消沒有分類，現在是有分山搜的，水上有特別訓練水上的，捕蜂捉蛇也是這樣，但是從來沒有聽過義消去山上救 1 個人下來有發 1,000 元吧？沒救到給 500 元，我也沒有聽說過從水上救起 1 個人給 1,000 元、沒救活給 500 元吧？沒有吧？

柯市長文哲：

沒有。

陳議員炳甫：

但是爲什麼只有捕蜂捉蛇的義消有捉到的給 1,000 元，沒捉到的給 500 元？這就是當初的制度設計錯誤，結果因爲制度設計錯誤導致預算增加，1,500 萬元不夠用，因爲夏天蛇多，而且沒捉到也給 500 元，就這樣一直給，所以去年預算增加了 200 萬元，講到錢就傷感情了，我知道市長是很節省的人，我認爲你一聽到說追加 200 萬元，這個不得了！以後就乾脆切一切，1,700 萬元給外包的委外廠商，就不要再來煩我了，捉到多少就多少。我認爲市長的邏輯應該是這樣，下面給你報告，你就同意統統委外，應該是這樣你就答應了嘛？是不是？結果爲了這 1,700 萬元，因爲本席特別質詢、質疑，動保處還特別說明爲什麼會湊到 1,700 萬元，結果還編錯

，被本席抓包！莫名其妙。又講是因為義消反彈，因為義消太辛苦了，結果現在要改成用公司或者協會來辦，市府的報告告訴我已經有 3 組人馬準備成立公司或協會。賠錢的生意沒人做，只要能賺錢，砍頭都願意拚吧，沒有錯吧？如果真的是那麼辛苦，如果沒有那麼差的話，為什麼已經有 3 組人準備成立協會要來做這個生意？你不覺得邏輯怪怪的嗎？是不是怪怪的？

柯市長文哲：

對。

陳議員炳甫：

原因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這個 OK 嘛，可以做嘛，所以大家想要來做，市府那時候講說行政院要求由農委會主政，所以臺北市就改回動保處主政，107 年就已經改回動保處主政，因為預算編列在哪邊就是由誰主政，是動保處主政，但是現在要委外，交給民間公司、協會或義消，跟是否為動保處主政有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嘛，你也搖頭啊，動保處還是主政，只是委託給誰而已，所以這個邏輯就是錯的，因為是跟我講說要求由動保處主政，但是動保處主政跟委託誰是完全沒有關係的，這個部分只要到時候還是動保處的預算，再從業務費改成獎補助費。但是有沒有找出問題的原因？消防局聽到就反對了，為什麼消防局要反對？因為他們增加了很多業務，因為要去幫忙算捉到幾條蛇、出勤幾次、有沒有捉到蛇、沒捉到多少錢等等。為了委外，市長知道怎麼處理嗎？場地、車子由消防局提供，廠商只要派人在那邊守，而且晚上 10 時到隔天早上 8 時，工作還是回到警消身上，這樣的委外有什麼 KPI 可以質詢？有 KPI 可以質疑嗎？可以去考核它嗎？可以要求一定要捉到 100 條蛇嗎？不可以，那這樣的委外是正確的嗎？這是邏輯問題，好不好？今天時間有限，本席沒辦法慢慢講，但是本席很清楚地告訴你，這個絕對是邏輯問題，如果你有別的想法，本席歡迎你找我討論，我會讓你更清楚地知道這個邏輯錯在哪裡。

本席剛剛講的，給錯資料是很不得了的事情，連續兩個會期本席都針對路平質詢，也呼應市長講的問題不在工程，在管理，第 1 次的時候我就講說為什麼會有路不平，是因為饅頭跟槓子頭，那時候的印象應該還有嘛，後來做了就罰 1,000 元，經過第 2 個會期本席質詢的時候就變成 10 倍，變罰 1 萬元。本席希望有用，就用客觀的來評斷，用客觀的數據跟主觀的部分(民眾申訴的部分)來看，也不要說錯怪人家，請看客觀的部分，臺北市政府很驕傲地自誇在內政部舉辦的 108 年度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裡面，臺北市在直轄市組達到優等，請看一下有哪些評比項目，考績項目裡面有分很多種，實際作為之外也有分限定跟區塊，限定就分為道路、人行跟交通，本席要跟你分享的是裡面最重要的道路養護，包括整潔、排水跟平坦度，這些都加起來，其他的也不錯，所以臺北市的綜合評分是優等，但是最重要的道路養護卻是 B 等，尤其是平坦度是乙等。

下一頁，請看，臺北市的綜合評等是優等，但是道路養護卻是 B 等，臺北市是第 2 級，平坦度是乙等，客觀數據看起來路平是不及格的，因為其他項目都很好，只有路平不好。主觀因素，主觀就是市民的客訴量、申訴案件，後來發現李明賢議員在去年也關心一樣的議題，請看他的部分，有索資關於道路不平、坑洞的申訴案件統計表，這個數據是到去年而已，市長有看到嗎？

下一頁，本席又重新向市府索資，一模一樣的題目，就是道路不平，有看到嗎？

下一頁，李明賢議員的是 1 月到 9 月就已經有 5,200 件，本席要的是 108 年度整年，卻只有 3,100 件，越來越少！你統計給我看！我們索資是一模一樣的，市長有看清楚了吧？丟臉！給假資料！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立遠：

我回去確認一下。

陳議員炳甫：

我在這邊作秀的嗎？我在這邊表演的嗎？我跟你在這邊唱雙簧嗎？你提供議員不正確的資料，讓我們在這邊質詢什麼？我們在這邊監督什麼？一模一樣的題目，我沒有改題目喔，你給我這種資料！告訴我的答案一定講是誤植，請看下一頁。

本席在第 12 屆第 3 次大會的時候，上一屆，市長不知道有沒有印象？交通局想要在圓山那邊做一個交通轉運站，因為那邊本來交通量就很大，所以我要求要做交通評估，交通局做了一個交通影響評估，主要的動線是以庫倫街來講，走庫倫街上高速公路，這是上一屆你就看過的。

下一頁，評估報告裡面評估的是承德路、敦煌路跟保安街，根本沒有講到庫倫街，交通局可能覺得沒有議員這麼認真會去看這個報告，本席用這個去質詢你們，後來你們就撤掉這麼案子。做假資料！爲了讓市政府在圓山蓋交通轉運站就做假資料來配合。今天也是做這種假資料給本席，是不是？到最後圓山轉運站用的理由是什麼？誤植！寫錯！很簡單，就是誤植、寫錯，所以剛剛那個，我相信也會告訴本席是誤植、寫錯，丟不丟臉！

道管中心，號稱花了 3,000 萬元成立的，藉由管理整合施工單位，減少挖掘數，達到路平的目標，結果，施工品質如何？客觀的數字最爛，全臺北市的交通是優等，但是就是路平這項目被拉下來，客觀的部分不及格；主觀的部分給我假資料，唯一的功是減少挖掘數，有一個報告，最厲害就是減少挖掘數，這最簡單嘛，不准就可以了嘛，它是太上皇嘛，要來申請挖路，道管中心不准就是不准，3 個月內就不准再挖，因為它是太上皇嘛，這種單位這麼好做，它的 KPI 就是挖掘數減少，因爲只要不准就可以了嘛！

之前你罵郝龍斌市長路平做得零零落落，郝市長 6 年花了 65 億元，平均每年 10 多億元，不到 11 億元，請看看柯市長的部分，6 年下來也是花了 68 億元，有比較好嗎？沒有嘛。這樣的單位在這邊做表面功夫，你知道爲了路平市府開了多少會？設了多少專案？

我隨便念幾個，道路銑鋪機制精實管理專案、本市道路相關設施維護更新之長期計畫、本市道路挖掘整合時期精進方案，可以反攻大陸了，寫得這麼好，誰督導的？副市長親自主持，而且這個會以外還開會前會，除了本次會議還有會前會，非常重視，開了一堆會，結果呢？換來什麼？做了什麼改進？請看挖掘整合時期精進方案對照表，時間暫停 10 秒鐘，時間有限讓市長看一下，市長，你們開了那麼多會，那麼多專案、精進方案，差點要反攻大陸了，結果改出來的東西就是這樣，就是說規定要在前 3 個月開工，就這樣，開了那麼多會有用嗎？給假資料最簡單嘛，反正議員翻不到、議會不會發現問題，就不用去督促了，也不會被罵，丟臉！

市長，事出必有因，真的要找出問題真正的原因，像你說的，才能面對問題，進而解決問題，就像本席上次說的，爲什麼鋪好的路會凹下去，臺灣在高科技方面，台積電那麼強，爲什麼會連路都鋪不好？因爲偷工減料嘛，爲什麼偷工減料？因

爲沒有罰則，爲什麼不偷呢，所以要先找到原因，去面對才能處理，這是你自己常常講的不是嗎？市長你認不認同？

柯市長文哲：

同意。

陳議員炳甫：

最後再套一次市長自己講的話，笨蛋！其實問題真的不在工程，在管理。

最後一個，提醒你一下，9 月分市政建設議題的民調裡面，雖然有些像臺北市的進步程度，還有臺北市市民覺得自己光不光榮，贊成都占大多數，但是有幾個像是政策的一致性、會不會變來變去，跟有沒有明確的施政方向，這兩點居然是反對的比贊成的還多，這表示市府的執政似乎出了一些問題，你認爲你都沒有錯，你認爲你很努力了，就像剛剛關枚莎議員問你你高不高興，你說你沒有，你每天都上班，我認爲你應該覺得高興說臺北市有在持續進步，那才是你 6 年來辛辛苦苦每天早上 7 時 30 分開晨會的目的，如果這 6 年來你沒有任何的高興，表示你沒有任何成就，那你這市長不是白做了嗎？所以你那樣回答其實是有點可惜，我們希望臺北市在進步，就像我們站在這邊不是在演雙簧，希望透過正確的資料來做正確的質詢，給市府正確的方向，提醒市府不要走向錯誤。

本席今天提供的一些建議跟質詢請你們真的要好好回去想，不要再打官腔，每次回覆都官腔官調，你的問卷調查已經很明確地告訴你，你的施政已經得不到民衆的認同了，就像剛剛的北捷一樣，有苦勞並不代表有功勞，你辛苦並不代表讓臺北市有進步，市長接受嗎？

柯市長文哲：

同意。

陳議員炳甫：

請你認真思考，時間暫停。

徐議員弘庭：

市長，剛剛陳炳甫議員講得很對，你有沒有發現你這個禮拜的聲量突然變得比較多，這個禮拜比上個禮拜、上上個禮拜都多，談市政就沒聲量，跟中央一對抗，聲量突然暴增，你有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柯市長文哲：

不是我的問題，是他們自己自爆。

徐議員弘庭：

是他們自己自爆。

柯市長文哲：

跟我無關。

徐議員弘庭：

你現在沒有辦法靠市政加分，你要靠別人自爆來加分，這不是很可悲的一件事嗎？

請看一下第 1 個質詢，一個時事的問題，還是要麻煩你問一下中央，來把把脈，好不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近召開記者會，公開招募 COVID-19 疫苗的人體實驗受試者。

請看第 2 頁，衛福部的食品藥物管理署裡面做了一個平台，讓有意願的人去作

登記，現在登記的人數已經超過 2 萬人，你對疫苗、對人、對市民參與人體實驗的態度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你是要問哪一部分？

徐議員弘庭：

如果市民去參與疫苗的人體實驗，你會希望市民去做，還是建議他們不要？還是在這過程中希望先等整個 Process 完整後再加入？

柯市長文哲：

因為現在在做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分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

徐議員弘庭：

對啊，就 Phase one、Phase two、Phase three。

柯市長文哲：

現在 Phase one 有 3 個做完了，其實我的專業意見是 3 個 Phase one 做完就應該賣掉了。

徐議員弘庭：

就應該賣掉？

柯市長文哲：

因為臺灣根本就沒有感染的 Case，怎麼做 Phase three。

徐議員弘庭：

所以沒有辦法做人體試驗的這個部分。

柯市長文哲：

Phase three 沒辦法做，所以這個不會成功。

徐議員弘庭：

中央最近出了一個問題。

請看下一頁，衛福部公告了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的招募原則第 3 條，裡面主要提到說招募廣告應該經過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才能夠刊登，請問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了嗎？目前看起來是沒有的，第 5 條裡面寫到招募的廣告裡面不得有下列的內容跟文字，宣稱實驗藥品安全有效、暗示目前優於相似的現行藥物，或者是在第 4 條特別強調受試者可以獲得免費的醫療跟費用的補助，再強調臨床實驗已經獲得主管機管的核可，使用名額有限也不能寫，使用含有強制引誘或鼓勵的圖表符號也不行。

下一頁，請問衛福部召開記者會帶頭招募人體試驗者，平台裡面包括指揮中心也提到受試者有車馬費、營養補助，如果出現問題會無條件治療，還有保險理賠，衛福部甚至還做了一個倒數計時鐘，也沒有提到疫苗試驗可能的風險，你認為這樣對嗎？你剛剛說的是「看」還是？

柯市長文哲：

不是，衛福部只是說請大家來登記，如果真的要會另外再開說明會，我不曉得衛福部.....

徐議員弘庭：

按照所謂的管理規則，這沒有經過人體試驗委員會的核准，所以理論上平台應該不能設，不是嗎？所以這個問題不是很嚴重嗎？在這樣的過程裡面，人體試驗委

員會沒有過，宣傳了這麼多在法令上明文禁止不得宣傳的文字，這樣的問題回到以臺北市長、民眾黨黨主席的身分，在相關程序沒有完成之前，針對這樣的部分，你的態度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去看後面的細節，只是純粹從臺灣目前的狀況，根本也不可能做 Phase three，所以 Phase one 做完，這個系統就 Close，最理想就是把這個成果賣掉。

徐議員弘庭：

跟國外大廠做交換。

柯市長文哲：

獲利了結。

徐議員弘庭：

就獲利了結，但是人體試驗算是獲利了結的一部分。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後面這個都……

速記：鄭有容

徐議員弘庭：

如果你認為接下來只能獲利了結，現在卻犧牲 2 萬名民眾做白老鼠，最後讓中央獲利了結？

柯市長文哲：

這個計畫經費是 20 億元，你問我的話，我覺得 no cost effective，這是不好的投資。

徐議員弘庭：

對，完全不合理，所以沒有必要，也不需要做這件事情？

柯市長文哲：

你要問專業意見，今天不是用市長的意見……

徐議員弘庭：

你以一位醫生跟一位市長的角度，所以呼籲臺北市民儘量不要參加？

柯市長文哲：

後面那個做也做不起來，所以 20 億元根本……

徐議員弘庭：

這個投資是丟到水裡面？

柯市長文哲：

差不多。

徐議員弘庭：

差不多，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嗯。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的態度就是，這件事情做下去，就是把錢丟到水裡面，應該也不建議這樣做！

柯市長文哲：

20 億元，如果做 phase one，看花掉多少，剩下就賣掉獲利了結，這才是對的。如果純粹是商業……

徐議員弘庭：

如果要有 2 萬名民眾試驗，讓中央獲利了結，這件事情在疫情還很嚴重的狀況下，是不是不太道德？

柯市長文哲：

問題是臺灣現在也沒有 case，2 萬名民眾要幹什麼？

徐議員弘庭：

對，所以就是 2 萬名健康的人，試驗這件事情，做實驗組跟對照組，然後查不出所以然？

柯市長文哲：

問題是沒有實驗組，全部都是對照組，這很奇怪！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的意思就是，為什麼要花 20 億元做這種大內宣，告訴大家我們可能會有疫苗，不是嗎？

柯市長文哲：

你怎麼會問這個題目？

徐議員弘庭：

結論不就是這個樣子嗎？我希望聽你的意見！

柯市長文哲：

你問我的專業意見……

徐議員弘庭：

因為看起來你的意見跟我的想法類似，為什麼要花 20 億元，跟找 2 萬名民眾，做這樣一個可能會有有效疫苗的宣傳？

柯市長文哲：

大內宣。

徐議員弘庭：

大內宣！所以你說這 20 億元的用途就是大內宣？沒有意義？你建不建議這 2 萬人參加這樣的事情？

柯市長文哲：

它只是登記，但是我不認為臺灣有可能做 phase three。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認為登記完而已，最後做不下去？

柯市長文哲：

這個要怎麼做，我都看不出來。

徐議員弘庭：

所以錢到時候還是扔在水裡面？好，這個問題到此結束，我們再來討論下一個錢丟到水裡面的問題。

看下一張 PowerPoint。市長，去年 5 月我質詢時，你告訴我悠遊付 6 個月內全職對手，請問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柯市長文哲：

我們沒有殲滅對手，不過，現在也還沒被對手殲滅，所以……

徐議員弘庭：

你們還沒有被對手殲滅嗎？

柯市長文哲：

但是很危險。

徐議員弘庭：

很危險！有多危險？

柯市長文哲：

我想你是專家，這個……

徐議員弘庭：

你曾經說要請我當顧問，所以我現在做了一個 PowerPoint 告訴你怎麼辦。

看下一頁，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電子支付機構的業務統計表，到 9 月，悠遊付的交易金額占整個市場的比率是 0.7%。就算沒有被殲滅，也算是連頭都快埋在水裡面了！

再看下一頁，到了 9 月，使用人數占整個市場使用人數的 4.8%，消費金額占整個交易金額的 0.7%。而且這個是什麼？你不要忘記，從去年 5 月到現在，已經一年多過去了，全殲對手到現在變成什麼？被壓在土裡面打！

再看下一頁，今年我再質詢的時候，市長說現在上線 8 個月了，悠遊付如果 1 年做不到 30 億元，董事長就危險了，有沒有？

本席特別算一下，如果 1 年要做 30 億元的目標，到現在做了 8 個月了，結果交易金額是多少？2.36 億元！執行率不到你當初設定標準的一成，怎麼辦？

柯市長文哲：

10 月有好一點。

徐議員弘庭：

10 月有好一點了，10 月好很多！從 4 千萬元到 1 億元！還有多少？接下來 4 個月還有 27 億元要達成！

再看下一頁，這裡面就出現一個狀況，悠遊付現在的下載數字居然有 439 萬次，占中華民國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註冊人數 63.2 萬人，只占捷運搭客人數的 0.1% 而已。這表示在支付市場裡面，你們占不了太大的便宜。雖然你們有一個很好的母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好的 payment solution，但是你們在新的戰場上占不了便宜、討不了便宜！

好，再看下一頁。從今年開始，董事長也很認真，他希望能夠達成你給他的 KPI，所以開始丟一堆行銷預算，從四大超商、網際網路平臺、車隊這些部分，拼命砸、一直丟，丟了 2,400 萬元。

再看下一頁，綁定信用卡也做，也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也透過推廣未成年帳戶綁定悠遊付，你看最底下這一欄，未成年帳戶推廣，送 77 元儲值金，花了 150 幾萬元，結果最後執行率多少？2%！原本要給多少？原本要給 150 幾萬元，最後給多少錢？執行率 2%！

再看下一頁，這是歷次一直推廣悠遊付的行銷費用，加起來總共 2,400 多萬元。通路其實也有出一些錢，但不多，主要還是你們出的為主。

看下一頁，這是一路下來，包括燦坤、生活市集、PChome，全部都做。

接下來再看最後，到現在 10 月，悠遊付大概花了 2,400 多萬元行銷費用，可是跟主要競爭對手——街口支付及一卡通比起來，他們 1 個月就砸了 1、2 千萬元！

市長應該很清楚，整個小額消費市場，是建立在「便利」這兩個字上面。但是整個電子支付的市場，從便利轉到消費者使用行爲，怎麼樣讓他有動力消費？動力是什麼？其實是優惠！是行銷優惠！

所以這個市場完全變成紅海狀態，殺到翻掉，誰的行銷費用給得多，誰就有較高的市占率。

請問一下，剛才陳炳甫議員講得很好，現在讓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兒童樂園、貓空纜車、小巨蛋，結果有的賺錢，有的不賺錢，特別是貓空纜車賠得要死。

有些事情是私部門比較強，有些事情是公部門還可以。請問悠遊付這個市場，你認爲私部門強還是公部門強？

柯市長文哲：

理論上市政府有內線優勢，這表示內線優勢沒有發揮到最大。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們的內線優勢沒有發揮到最好？現在開始不只沒有發揮過去建立在悠遊卡這個根基上面的發展，你反而開始跟民間業者大打價格行銷戰，你要做到 30 億元，請問你要花多少行銷費用？

我曾經在交通委員會質詢過，董事長也曾經聽我講過，當初因爲林向愷前董事長的緣故，你們失去了領先推動電子支付的時間。錯過了黃金期，當其他業者發展起來了，你們再打價格戰打得贏嗎？

柯市長文哲：

比較辛苦。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們打不贏了？如果打價格戰都打不贏了，你現在設一個這麼高的、30 億元的門檻給董事長，他如果要做到 30 億元，你覺得他要花多少行銷費用，他才做得到？

柯市長文哲：

標準是 3 億元。

徐議員弘庭：

所以如果他爲了保住官位，他必須要幹嘛？

柯市長文哲：

問題是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沒那麼多錢。

徐議員弘庭：

是啊！現在問題是，如果他爲了保住官位，必須開始大打行銷費用，雖然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沒那麼多錢，但是還是可以打，因爲還是有一些獲利。就會變成要把整個公司的獲利全部拿去打行銷費用，是不是跟我們剛才講的一樣？我們剛才講什麼？錢砸在水裡面！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是不是屬於整個臺北市的？在發展的過程中，市民也可以分潤，原本是一個金雞母，現在開始要殺雞取卵！殺雞如果還取得到卵那就算了，但現在殺了雞連卵都取不到，怎麼辦？

從你最早誇下海口說 6 個月內全殲對手，到現在花了 2,400 萬元行銷費用，只做到市占率 0.7%！很清楚地看到，我過去一直在講的，錯過了黃金時段！

在電子票證史上，林向愷前董事長做到了「西安事變」，縱放了對手，讓整個領先的狀況掉到現在這樣情況，這是在你任內發生的事情，現在要怎麼彌補？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亭如：

我方便跟議員說明嗎？

徐議員弘庭：

我想聽聽看市長的意見。

陳董事長亭如：

謝謝。

徐議員弘庭：

因為你想做什麼，我大概都很清楚。

柯市長文哲：

你都知道，還一直問。

徐議員弘庭：

我想聽聽看市長的意見！

柯市長文哲：

我們從「卡」變成「付」，走入電子支付，速度是……從電子票證到……

徐議員弘庭：

因為你錯過了 lead time。

柯市長文哲：

錯過了，慢了 2 年的時間。

徐議員弘庭：

你慢了這 2 年，就是我剛講的電子票證史上的「西安事變」。你們慢了這 2 年，讓這家公司從過去有可能變成臺灣電子支付的領頭羊，到現在一直被壓在地上打，打到基本上如果是我，我會放棄這個市場。有就好了，不要再打行銷費用！

因為再打價格戰，也打不贏，再打下去，只是像我剛才講的，也像剛才其他議員講的一樣，就是在跟做疫苗的 phase one 一樣的情形，連賣也賣不掉！

柯市長文哲：

也許請你來當顧問，我們再想想看。我覺得我們現在還有內線優勢。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要把內線優勢發揮好，你只能發揮這一點，而不是在外面打價格戰。打價格戰不只是一要用到納稅人的錢，而且是用納稅人的錢打一場不太可能贏的戰爭，這是沒有意義的！

所以在這點上，我希望市長三思，你自己想想看，從你過去支持林向愷做到票證開放，再做到讓一卡通有領先優勢，到現在讓一卡通真的擁有領先優勢，讓一卡通侵門踏戶，你居然還可以講 6 個月內全殲對手，到現在 1 年半了，只占 0.7%！

這整個來龍去脈，請你記清楚，一個偉大城市的電子票證事業，毀在你的手上！你說要發揮內線優勢，這也可以！

再看下一頁，過去情形我講過了。

再看下一頁，你只剩一個優勢可以打，就是市府的規費、罰鍰跟稅款。當初一

直在發揮這部分，結果呢？透過悠遊卡繳費的比率占多少？請市長把左上角的數字唸出來，好不好？1%！這就是你剛講的優勢！

爲什麼會失去這樣的優勢？很簡單，再看下一頁，因爲你當初做了一個臺北市的智慧支付平臺——「pay.taipei」。這個「pay.taipei」的立意其實是對的，也就是說，給民眾一個入口網站，讓民眾要繳費的時候，可以全部一起進來這個地方，然後再做選擇，對不對？

但這個選擇你把它全部開放了，你完全沒有保護自己，你讓臺北市進入自由市場競爭，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就是臺北市只占 1%！因爲行銷費用誰能打？誰有錢打行銷費用？私人產業！一卡通有錢，街口支付有錢，悠遊卡可以打一些，但是它選擇要打其他的，選錯對象也選錯方向。

所以我一直質詢的就是，「pay.taipei」必須做一些調整。當初做「pay.taipei」的原則有 2 個部分，第 1，要保護自己的支付工具；第 2，在「pay.taipei」的過程裡面，你們可以減少一些去其他地方繳臺北市規費所須付出的手續費，讓臺北市收入能夠更多，對不對？

結果「pay.taipei」沒有跟其他業者收取任何手續費！你們做了一個入口網站，讓所有人透過這個入口網站選擇支付工具，但你們不收手續費。請問你們爲什麼不收手續費？因爲你們是政府，所以做一個服務網，是這樣嗎？

但是某種程度上，因爲這樣子，人家打了行銷費用，你們變成變相圖利！對不對？因爲當處在一個自由競爭市場的時候，拳頭大的占便宜，不是嗎？

下一頁，所以本席要求，過去民眾到代收機構繳錢，然後代收機構再繳給市政府，代收機構會跟民眾收手續費，市府也要回饋交易手續費給業者，對不對？你們就是爲了省這個錢，才做「pay.taipei」！

現在民眾透過「pay.taipei」，把錢繳給第三方支付，民眾要付手續費給業者，市府也要付手續費給業者，結果第三方支付經過你們導流量過去，居然不用付手續費，有這樣的事情？這樣怎麼省手續費？市長！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沈總經理志藏：

這部分的手續費用是一種成本的概念，以往請超商幫我們代收款項，我們須支付手續費給便利商店……

徐議員弘庭：

對。

沈總經理志藏：

轉移到電子支付，還是一樣的方式。但是因爲電子支付的手續費更低……

徐議員弘庭：

它的手續費比較低，沒錯！

沈總經理志藏：

讓公帑可以有結餘。

徐議員弘庭：

沒錯，民眾可以自行選擇電子支付，或是透過你們選擇電子支付，但透過你們選擇電子支付，難道你們沒有貢獻嗎？如果有貢獻，跟業者收一些手續費，會遇到什麼狀況？

沈總經理志藏：

議員，這整個……

徐議員弘庭：

你們是不是省了更多的手續費？

沈總經理志藏：

對。

徐議員弘庭：

你們是不是省了更多的手續費？

沈總經理志藏：

是。

徐議員弘庭：

而悠遊付在這個地方，也可以占到一些內線優勢！

沈總經理志藏：

是。

徐議員弘庭：

如果完全放任這個市場變成自由競爭的市場，就像我講的，全都大占便宜！你看街口支付跟一卡通，在這個部分，它說透過它繳錢，可以有更多的優惠。悠遊付有嗎？有，但是優惠沒有那麼多，所以大家全部跑去街口支付跟一卡通了，在這個地方，你整個 crash 掉！

你們做了這麼多投資，就為了建構這樣子的環境，但這個環境少了這幾個環節，就沒有辦法發揮最大的優勢。市長，我提出 2 個部分，第 1，你好好想清楚悠遊付到底要怎麼走？怎麼樣在這個戰場上面能夠不失血……

陳秘書長志銘：

這個我還是……

徐議員弘庭：

「pay.taipei」這個平臺，你們也想清楚一個重點，這個世界上沒有白吃的午餐，民眾透過你們設立的平臺，你們理論上還是要收一些手續費，如果沒有收手續費，放任拳頭大的占便宜，就完全沒有達到你想達成的目的。雖然省了一點點手續費，但是跟「pay.taipei」每年的維運費用比起來，市府整體的總帳還是虧的。

陳秘書長志銘：

全部手續費都被財金公司收走了，大家都沒有賺到，我們付給支付業者，支付業者還要付給財金公司。

徐議員弘庭：

我都同意，但是這一段過程裡面，既然架接了一個過程，該收的費用不能少，就是這個樣子，請市長考量。

陳秘書長志銘：

若以第 2 張圖來看的話，罰鍰的部分我們不支付手續費，由民眾自己付，我們支付的是規費部分的手續費。

徐議員弘庭：

對，規費的部分，而且還有總量……

陳秘書長志銘：

但規費部分，我們支付手續費給業者，業者還是要支付給財金公司，事實上還

是一樣。

徐議員弘庭：

對，所以要用算總帳的方式，透過「pay.taipei」，要分 2 個層次，「pay.taipei」的維運費用跟「pay.taipei」的手續費部分，我當然知道……

陳秘書長志銘：

這樣只會更高。

徐議員弘庭：

對，執行率高，就可以省更多錢；省更多錢，就可以再多收一點點，你的總帳可以 balance 得更漂亮，就可以全力推動這件事情，把它全部倒過去。我希望市長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徐議員弘庭：

時間暫停。算完了帳，最後一筆帳還是要算，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的帳，你看頭又更痛了，對不對？直接就把官員叫上來。

看一下，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這整件事，本席一直覺得荒謬到底，荒謬到一個不行，包括你自己都說荒謬到不行。本來說人已經跑了，後來發現沒跑，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有跑了。

徐議員弘庭：

一路處理到這邊，又說沒法可辦，現在又請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請他返還不當得利！

你看下一頁，本席做了一個調查的大事記，告訴你到底發生什麼事。

從 5 月 11 日本席質詢開始，一開始你們不想處理，到了 6 月 11 日的總質詢，你告訴我人已經跑了。「這件事情不用看就知道怪，政風跟廉政委員會趕快去調查，回去以後一定要辦」，結果 6 月 17 日被我發現副執行長還在職。他還任職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去紐約考察公務的時候，連家眷都帶去了，還帶家人去考察，這種事情也發生！

6 月 19 日，市長的專案報告講了什麼？結果人還在，這你自己講的，你自己打臉自己，結果人還在。局長就講了，洪志生已經提辭呈了，這些部分現在正在調查。

看下一頁，這裡面有一個最關鍵的問題。7 月 24 日，監察人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只說到，視需要採取法律行動，所以整整 3 個月的時間，都沒有人問這件事情，市府也當作沒事。

10 月 6 日，本席在工務部門繼續質詢這一件事情，就覺得奇怪，你們到底查得怎麼樣？你們開始講未來要修訂辦法，就像你常常講的，改變制度、建立新的制度，解決這樣的問題。

10 月 12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的董事會決定將調查報告解密，如果議員需要，就先行提供。預算編製報告質詢的時候，我又問你現在到底怎麼樣？你告訴我已經辦了，結果那時候還沒辦！

市長，這整件事情到底是誰在包庇？

柯市長文哲：

誰包庇他？

徐議員弘庭：

到底是誰包庇他？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我們都沒有包庇他。

徐議員弘庭：

你知道這整個案件，這一年來我像擠牙膏一樣，牙膏擠到哪裡，你們就處理到哪裡，這不是很奇怪！

黃局長景茂：

因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跟洪志生，從 106 年開始就簽訂委任契約。

徐議員弘庭：

看下一頁。

黃局長景茂：

我們還是要尊重契約。

徐議員弘庭：

10 月 6 日監察人說，董事會都不知道、都不知情。

再看下一頁，調查報告寫說，薪資都沒有提報給董事長，所以行政程序上是有瑕疵的，這個瑕疵從 106 年就開始。他的薪資部分，你看一下，是由林洲民批示同意，都是執行長決定，林欽榮完全沒有管這件事，然後都不知道。

從林欽榮、黃景茂到彭振聲，董事長不知道，副市長也不知道，局長也不知道，執行長就傻傻地簽了，這整件事情程序上完全違反規定，這是薪資的部分。

再看下一頁，這是獎金的部分，獎金的部分更可惡，你看一下最左邊，106 年，中央明明有一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薪資處理原則」，訂定總獎金上限不得超過 4.4 個月。結果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寫，他在 107 年可以決定他自己 106 年的獎金，他核定的金額是 66 萬 6 千元，按照他的薪資比是多少？是 7.7 個月！

接下來更扯，再下一年，獎金變成 111 萬元，占 11.5 個月。再接下來，獎金變成 132 萬元，變成占 14 個月。這是不是全部違反 106 年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薪資處理原則？

全部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薪資處理原則以後，在你們查核的過程裡面，你看，林洲民執行長在離職的當天 12 月 24 日簽核洪志生的獎金，後來調查的時候，林洲民講什麼？市長你看一下林洲民講什麼？林洲民調查時表示，簽名沒有講什麼時候撥款，所以不代表他同意，這說得通嗎？市長！

柯市長文哲：

他沒簽日期嗎？

徐議員弘庭：

市長，他真的沒簽日期！

柯市長文哲：

一般在名字下面簽日期，簽了日期就生效了。

徐議員弘庭：

對，沒簽日期代表什麼意思？沒簽日期竟然還寫名字？

柯市長文哲：

他沒簽日期嗎？

黃局長景茂：

沒有。

柯市長文哲：

有，他有簽日期。

黃局長景茂：

有簽日期。

徐議員弘庭：

所以上面講什麼？有簽日期，但是沒有簽撥款日期，林洲民這樣子的說法，你覺得拗得過去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人在離職前 5 分鐘簽公文的。

徐議員弘庭：

所以這是什麼狀況？

市長，然後在他之後，你們就蕭規曹隨了，林洲民簽完以後，黃景茂也認為沒事就一直跟著簽，就這樣！市長，這到底怎麼一回事？

黃局長景茂：

其實跟洪志生有委任契約，這是第 1 個。第 2 個，我們有請律師……

徐議員弘庭：

有委任契約，但是局長簽了，董事長不知道，違反了你們的內部規定……

黃局長景茂：

但核定權是在執行長。

徐議員弘庭：

你現在承認核定權在執行長，所以你要負責？

黃局長景茂：

另外就是……

徐議員弘庭：

既然核定權在執行長，請執行長告訴我，根據 106 年 9 月 5 日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薪資處理上限，你違反了……

黃局長景茂：

這個沒有違反。

徐議員弘庭：

局長簽了一份公文，卻違反薪資獎金處理上限，這是什麼意思？

黃局長景茂：

這個沒有違反，我們有請律師表示法律意見，也會辦過法務局。結論是這樣子，106 年 9 月 5 日的處理原則，並沒有法律授權，所以沒有限制人民財產權的效力，對於財團法人所屬職員的權利，它沒有辦法限制。

徐議員弘庭：

你的意思是說程序沒有瑕疵？

黃局長景茂：

沒有限制，而且我們有委任契約。

徐議員弘庭：

你講這麼多的原因是程序沒有瑕疵嗎？

黃局長景茂：

就是說他那個……

徐議員弘庭：

程序沒有瑕疵！我請問你，如果程序沒有瑕疵，這件事情就這麼算了？

黃局長景茂：

程序某一部分還是有瑕疵，洪志生平時的獎金，他自己核定基數 2 個月，他自己批自己可以領 44 萬 4 千元，這不行，這要簽給執行長，我們也處分了行政組組長。

徐議員弘庭：

我剛講的意思很簡單，市長，我剛剛講了，從 66 萬元、111 萬元，到 132 萬元，這是他領走的獎金，現在處理法律程序，你們向他追討多少錢？局長！

黃局長景茂：

這個也是律師的意見……

徐議員弘庭：

他領了 2 百多萬元，快 3 百萬元，結果律師的意見是什麼？你們向他追討多少？請局長說明，你們跟他追討多少？

黃局長景茂：

經過律師檢討，107 年年終的獎金部分沒問題，只有 107 年平時的獎金有瑕疵而已。

徐議員弘庭：

請你回答我，向他追討多少錢？

黃局長景茂：

22 萬 2 千元。

徐議員弘庭：

你們讓他領了將近 3 百萬元，但是你們現在向他追討多少？22 萬 2 千元？

黃局長景茂：

但是他有法律依據，有委任契約。

徐議員弘庭：

當初一開始的時候，沒有法律依據。接下來，蕭規曹隨，你們全都簽了，所以讓他領了這麼多了！

黃局長景茂：

有委任契約，這一點很重要。依照律師意見……

徐議員弘庭：

你們全都誤簽，然後一路簽下去！

請市長再看下一頁。調查報告寫，難以判斷他的勞務給付跟獲取考績獎金之間的合理性，這裡面處理了他的兩大問題，第 1 大問題，就是薪資跟獎金的合理性，難以處理，難以判斷合不合理！這什麼邏輯？

再下面一個，出差期間攜眷同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在一個講求公開、透明的柯市府裡面，卻有一個人一個政府百分之百捐助的財團法人裡面，領了 3 百多萬元不該領的錢，然後你們卻只向他追討 22 萬元？

這個人不只領了不合理的獎金，出差期間還攜眷同行，結果現在的處理狀況是這樣，就這樣而已？

再看下一頁，其實 7 月 24 日調查報告就出來了，上面講報告後解密公開，如果議員需要就提供。董事會說視需要委請律師出具法令意見、釐清責任。

結果 7 月 24 日到 10 月 12 日，這段期間董事會完全沒有採取任何法律動作，直到 21 日我質詢你的時候，你也開始覺得不太對了，是不是？市長！你也覺得不太對，叫他們查，他們查了；查了以後，現在才勉強送了一個 22 萬元的數字出來要追討，市長這樣對嗎？

黃局長景茂：

其實這個是……

徐議員弘庭：

我請市長回答！

黃局長景茂：

這是律師的意見……

徐議員弘庭：

我請市長回答！

黃局長景茂：

這樣追討是合理的。

徐議員弘庭：

局長先回座！時間暫停！我要問市長！

柯市長文哲：

差不多，我們的意見一樣。

徐議員弘庭：

局長快點回座位！

主席，時間暫停，局長不回座，我不繼續質詢。我要問的是市長！

柯市長文哲：

這個也涉及行政倫理，沒有人在辭職前 5 分鐘簽一個薪資案的。有人簽了，但後來我們的確也沒有注意到。

徐議員弘庭：

所以你們後來建立了一個新的制度，讓這樣的事情不再發生。這件事情是對的，但我現在要問的是，難道這整個流程，現在就這樣停下來，就不做了，放任林洲民講他有簽名，可是簽名不代表核准，這樣的調查報告你認同嗎？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還是行政倫理的問題，就好像大巨蛋……

徐議員弘庭：

你講行政倫理，他簽了字，可是他現在不認帳，你覺得這有行政倫理嗎？

柯市長文哲：

本來就不應該在離職前 5 分鐘簽一個薪資案。

徐議員弘庭：

這幾件事情裡面，有誰沒有遵守行政倫理？洪志生本人？林洲民？林欽榮？黃景茂？

柯市長文哲：

常常是這樣，以前簽過，後面也沒有仔細看，直到你講，我們回去看，才知道有這個事情。

徐議員弘庭：

這整件事情的過程，總共讓他不當得利 3 百多萬元，但是你們拘泥於中間的行政瑕疵，只追討 20 幾萬元。可是一開始的行政程序，也違反了中央的準則。

柯市長文哲：

對。

徐議員弘庭：

這幾件事情一路下來，分爲 2 個部分，第 1 個部分是對於洪志生要採取什麼樣的法律動作，我都尊重。但另外剩下一個部分，接下來臺北市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當一個百分之百由市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出現這麼多問題，看下一頁，監察人說有疏失，但沒有人受懲處。這件事情到現在有人受懲處嗎？沒有！

柯市長文哲：

沒有。

徐議員弘庭：

完全沒有！所以柯文哲的市府，公開透明的市府，公平正義的市府，出了這麼大的行政瑕疵，現在錢也不一定追討得回來，只追討了一部分，不到 10%，然後沒有人受任何懲處，這樣對嗎？

柯市長文哲：

至少我們的系統有改進，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事。

徐議員弘庭：

以後不會再發生，但是之前已經發生的呢？

柯市長文哲：

我還是謝謝你把問題找出來，問題找出來後，我們就會處理了，不過人跑了是真的。

徐議員弘庭：

這裡面除了我剛剛講的制度的問題以外，管理不是也有問題嗎？

管理的問題是什麼？我們看下一頁，對於百分之百市府捐助的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你們其實非常嚴謹。因為它是臺北市百分之百捐助的，所以你們選擇監察人的時候，把誰派進去？你們把政風處處長派進去，把法務局副局長派進去，把主計處處長也派進去擔任監察人。

這三位監察人在洪志生幹這些事情的時候，有發揮任何效果嗎？市長！

柯市長文哲：

這樣好了，你這一張讓我帶回去，問他們誰要負責？

徐議員弘庭：

這是制度失靈還是管理失靈？

柯市長文哲：

正確講法就是，常常大家不想當壞人。

徐議員弘庭：

沒有人願意當壞人，就讓壞人囂張？

柯市長文哲：

後來你一講，我們就處理了。民主政治的好處就是你講了，我就會處理了。

徐議員弘庭：

民主政治好處是因為有我這樣的民意代表，可以點出你們的問題，可是你還是沒做到撥亂反正！

柯市長文哲：

至少以後不會再發生。

徐議員弘庭：

把後面的漏洞補起來！

柯市長文哲：

漏洞補起來了。

徐議員弘庭：

這個漏洞其實不是制度的漏洞，是管理的漏洞，這跟制度其實無關。你現在建立了一個新的制度沒錯。但是管理的流程如果沒有 run 好，問題還是一樣存在。就算你過去講 SOP，SOP 是 process，但是你沒有做好管理，有再多的 SOP 也沒用，不是嗎？

所以在整個流程裡面，有這麼多人要負責，這些人幾乎都失職，特別是監察人！然後到現在這件事情被我整個揪出來了，不當得利這麼多。現在你卻告訴我，沒有辦法懲處，政府捐助的百分之百的財團法人，未來是不是會變成讓壞人囂張的地方？照你的邏輯是不是這樣子？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會檢討。不過，至少把制度的漏洞補起來，可以彌補管理上的缺失，用制度去卡管理。

徐議員弘庭：

管理面還是要追蹤，這幾個監察人，麻煩你特別請他們留意，未來在這些財團法人部分……

柯市長文哲：

派去當監察人還是要發揮作用……

徐議員弘庭：

還是要發揮作用，不能只當好人，簽個名就走了！

柯市長文哲：

對，同意。

徐議員弘庭：

再看下一頁，你告訴我一定辦，到現在只追繳 22 萬元，有沒有圖利的問題？我相信還是會有，洪志生自行訂定基數，明顯違反中央的規定，後續追認的首長，也有程序上的問題，不是嗎？

洪志生副執行長的薪資，從來沒有提報給董事長跟董事會，這些流程全都出問

題了。

按照這樣的邏輯，這整個程序瑕疵是從頭到尾一致的，如果是從頭到尾一致的
程序瑕疵，這 300 多萬元，為什麼只追討第 1 次的 22 萬元？市長！

柯市長文哲：

那筆 22 萬元是很確定有法律上問題的。

徐議員弘庭：

一定是法律漏洞，但是接下來都是蕭規曹隨！犯了一個錯，後來那個錯接二連
三地繼續犯錯！你卻說，連續犯了 3 次，只罰 1 次就好，可以這樣嗎？

柯市長文哲：

這一張我們回去看怎麼處理。

徐議員弘庭：

該怎麼處理，我希望能夠看到最後結果。因為從我剛才的……

主席：

第 19 組質詢結束，休息到 3 點 50 分。